



杭州師範大學
HANG ZHOU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冊

杭州師範大學

2017年9月

目 录

一、国家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6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5
5.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26
6.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30
7.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36
8.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42
9.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46
10.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51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55
1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57
13.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4
1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69

二、培养文件

1.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71
2.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有关规定》	78
3.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管理办法》	81
4. 《杭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91
5.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99
6.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105
7. 《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110
8. 《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办法》	112

- 9.《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116
- 10.《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管理办法》·····119

三、学位文件

- 1.《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122
- 2.《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实施细则》·····132
- 3.《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试行办法》·····135
- 4.《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137
- 5.《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139

四、思政与管理文件

- 1.《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142
- 2.《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152
- 3.《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162
- 4.《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例》·····167
- 5.《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169
- 6.《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174
- 7.《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177
- 8.《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183
- 9.《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186
- 10.《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191
- 11.《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实施办法(试行)》·····193
- 12.《杭州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试行)》·····196
- 13.《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200
- 14.《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实施办法》·····206
- 15.《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209
- 16.《杭州师范大学校内治安管理规定》·····213
- 17.《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218
- 18.《杭州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21
- 19.《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 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

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

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

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

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

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

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

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

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教学〔2001〕4号)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有利于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维护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特建立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

第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同)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所取得的学历证书予以注册。

第三条 证书注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四条 教育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学历证书注册工作。教育部对经注册的证书进行审核、备案;经审核、备案后国家方予承认和保护。

第五条 注册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以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取得的毕业证书,由证书颁发单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七条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 (一)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 (二) 专业、层次(博士、硕士、本科、专科、第二学士学位), 毕(结)业;
- (三)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成人脱产、业余、夜大学、函授、电视教育、网络教育);
- (四)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 (五) 学校名称及印章, 校(院)长签名;
- (六)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八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 (一) 姓名、性别;

- (二) 身份证号;
- (三)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
- (四) 专业、层次(本科、专科)、毕业;
- (五)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名称和印章、主考学校或就读学校名称和印章;
- (六)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九条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注册内容为:

- (一)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二) 专业、层次;
- (三)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成人脱产、业余、夜大学、函授、电视教育、网络教育);
- (四) 毕(结)业、证书注册号(证书编号)。

第十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注册内容为:

- (一) 姓名、性别;
- (二) 身份证号;
- (三) 专业、层次、毕业;
- (四) 证书注册号(证书编号);
- (五)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名称,主考学校或就读学校名称。

第十一条 毕(结)业证书编号即为注册号,使用阿拉伯数字,统一规范为17位。

(一)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注册号由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按以下顺序编排:前5位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国标代码;第6位为办学类型代码;第7至10位为年份;第11至12位为培养层次代码;第13位至17位为学校对毕(结)业证书编排的序号。

(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注册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按以下顺序编排:第1位为办学类型代码;第2位为培养层次代码;第3、4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标代码;第5、6位为地(市)国标代码;第7、8位为县(区)国标代码;第9、10位为

年度代码；第 11 位为上、下半年考试考次代码；第 12 至 16 位为准考证序号代码；第 17 位为校验代码。

（三）办学类型代码：普通高等教育 1；成人高等教育 5；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四）培养层次代码：博士研究生 01；硕士研究生 02；第二学士学位 04；本科 05；专科（含高职）06。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注册工作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三级管理。

（一）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负责印制、填写、颁发毕（结）业证书，对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每届毕（结）业生颁发证书结束后，于每年 7 月底以前按本规定第九条的注册内容要求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统一印制，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主考学校或就读学校副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颁发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毕业证书颁发时间为每年 6 月。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 7 月底以前将当年 6 月和上一年 12 月颁发的毕业证书按本规定第十条的注册内容要求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各证书颁发单位所颁发的毕（结）业证书进行审核并予以注册；于每年 8 月底前将经注册的毕（结）业证书按本规定的注册内容要求汇总报教育部备案。

（三）教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注册的毕（结）业证书进行审核备案；经审核备案的毕（结）业证书进入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档案库，供社会网上查询。

第十三条 毕（结）业证书电子注册制度于 2001 年开始建立并实施。从该年起颁发的毕（结）业证书未经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学历证书经注册后予以承认的时间为证书颁发时间。

第十四条 漏报、错报毕（结）业证书注册的，由证书颁发单位具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修正，经修正注册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因漏报、错报毕（结）业证书注册而影响毕（结）业生就业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漏报、错报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单位，必须重视学历证书注册工作，加强对学历证书的管理。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除公布已注册证书作废外，并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教 育 部

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令第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高等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等学校,系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工作,应当遵循“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有必备的教学和生活条件,以及相应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教育部统筹管理全国来华留学工作,负责制定接受外国留学生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中国政府奖学金”,协调、指导各地区和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并对各地区和学校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计划内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及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和公安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高等学校接受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协调管理。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应当有校级领导分管本校的外国留学生工作；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并设有外国留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十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国家招生计划指标限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应当是对外开放专业。为外国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必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到我国高等学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保证和在华事务担保人。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来华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录取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者，应当进行汉语水平考试。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录取由高等学校决定。高等学校应当优先录取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高等学校可以自行招收校际交流外国留学生和自费外国留学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外国留学生，但应当事先征得原接受学校同意。

第四章 奖学金制度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类别有：本科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和进修生奖学金等。

教育部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项研究或培训等奖学金。

第二十条 教育部根据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我国与外国交流的需要，制定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应当接受享受奖学金资格的年度评审。评审工作由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未通过评审的外国留学生，将根据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中国和外国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经征得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类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汉语为高等学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汉语补习条件。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条件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使用英语等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高等学校对外国留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

案；如受到上述处分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学校还应当书面通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获得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提供上述证书的外文翻译文本。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教育外国留学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外国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在外国留学生比较集中的城市或地区，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举办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和公布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高等学校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收费标准应当与中国学生相同。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入出境，应当符合我国有关管理规定。

第八章 入出境和居留手续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或“F”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华学习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 JW202 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来华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和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以团组形式来华的短期留学人员，也可以凭被授权单位的邀请函电，申请“F”字团体签证。

第四十三条 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和中国外交、公务或礼遇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持本国外交机构出具的、声明在华学习期间放弃特权与豁免的照会，向中国省部级外事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外事部门的同意函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改办“X”或“F”字签证；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根据双边协议免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换持普通护照，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X”或“F”字签证；持普通护照但非“X”或“F”字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改办“X”或“F”字签证。外事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上述人员的申请时，应当查验申请人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第四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家属可以凭接受学校的邀请函，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L”字签证来华陪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接受学校的公函，为外国留学生陪读家属办理签证延期，陪读家属在华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外国留学生居留证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五条 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来华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在当地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

第四十六条 持“X”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在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在学期间，如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有变更，必须在10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转学至另一城市时，应当先在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出手续。到达迁入地后，必须于10日内到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第四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临时出境，必须在出境前办理再入境手续。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外的教育机构接受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负责审批，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一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

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

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

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

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

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

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现就深化临床医学（含口腔、中医等，下同）人才培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遵循医学教育规律，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医教协同，深化改革，强化标准，加强建设，全面提高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覆盖。

近期任务，加快构建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举措

（一）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建立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与卫生计生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国家和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根据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需要，研究提出全国和本地区不同层次各专业人才需求规划、计划；国家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医学院校，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

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对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或教育资源不能满足现有培养规模的地区和高等医学院校，调减招生规模。加强对医学院校设置、区域布局、专业结构、招生规模、教学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医学院校的支持，缩小区域、院校和学科专业之间培养水平的差距。大力支持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人才培养。

2. 深化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本科生培养改革。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和职业素质培养，推进医学基础与临床课程整合，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严格临床实习实训管理，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过渡期内，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举办临床医学（儿科方向）、临床医学（精神医学方向）等专业，加强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各地和高等医学院校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吸引优秀生源。

3. 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逐步扩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入学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相关本科学历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2015年起，将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调整为“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转入硕士生学习阶段时，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及管理；在招生计划管理上，对招生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予以积极支持。

4. 探索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或高等医学院校，组织开展“5+3+X”（X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所需年限）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改革创新八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举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高等医学院校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培养多学科背景的高层次医学拔尖创新人才。

5. 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基础教育，强化临床实践教学。建立高职院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机制，合理安排学生到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进行实习、实践，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积极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

（二）建立健全毕业后教育制度，培养合格临床医师。

1. 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及培训过程管理，严格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积极扩大全科及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规模。到 2015 年，各省（区、市）全面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积极研究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在培训对象、专科设置、培训标准、培训基地、培训师资、考核监督、经费保障等方面作出统一制度安排，并做好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衔接，完善政策、稳步推进，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符合条件应参加培训的临床医师均接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3. 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 年）》，作为过渡期的补充措施，面向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养高职（专科）起点的“3+2”执业助理医师，提高基层适用人才教育培训层次，努力提高基层医疗水平。

（三）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升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1. 开展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个人实际素质能力为基础，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通过适宜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全体卫生计生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全体卫生计生人员的

职业素质能力。

2. 优化继续教育实施方式。加强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充分利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教学资源，发挥卫生计生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创新教育模式及管理方法，将传统教育培训方式与网络、数字化学习相结合，加快课件、教材开发，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3. 强化继续教育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集成各类优势资源，探索完善多元筹资机制，构建专业覆盖广泛、区域布局合理、满足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员培训需求的继续教育基地体系。鼓励优秀卫生计生人才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加强项目负责人和教学骨干培养，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全科医学师资，提高继续教育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有关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教育和卫生计生系统内部的医学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和检查评估。各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大相关配套政策的支持力度，为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积极推进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与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建高等医学院校。

（二）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阶段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标准和临床实践教学、培训基地标准，逐步规范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快认定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对达到基地标准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及实习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优先认定。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优先支持高等医学院校增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高等医学院校，积极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三）健全投入机制。统筹利用政府、学校、医院、社会等各方面资源，健全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各地要根据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特点，进一步加大对医学教育的投入力度。落实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奖助政策，加大对临床医

学专业学生奖助力度。政府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助。

（四）强化激励措施。积极推动完善医疗技术劳务价格、人事分配等相关政策，改善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多途径切实提高卫生计生岗位吸引力。完善基层和急需紧缺专业岗位卫生计生人才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向全科医生和到中西部农村地区就业的人员倾斜。通过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吸引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中西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面向农村地区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时间可计入基层服务时间。

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年6月30日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 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努力使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现就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前提，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深刻改革、培养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战线共同的重要任务，要成为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要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分别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实施方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三）深入研究，建立新型培养模式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培养新模式。要在研究生培养体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研究，产生一批示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新型培养模式。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培养条件

加强培养研究生的信息资料网络环境建设和实验装备研究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指导力量，改革管理机制，为研究生创新研究提供更优良的环境条件。

建设研究生创新中心，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实践创新思想提供专门场所，为跨学科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研究生创新中心要与有关优势学科的平台和基地有效衔接，充分地发挥校、院、系（所、中心）已有的研究条件和各种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利用社会资源共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加强优质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发挥高校知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一些基础性、通用性课程编写出系统性强、内容新、水平高的教学用书或精品教案，或有组织地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的教材或教案。

建立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体系，如高水平系列学术讲座、精品课程等多媒体课件、精品教案库、信息与学术交流网站以及其它网络资源利用平台。

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间的学术活动。

（六）加强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优秀博士生科研创新。从政策上、经费上支持博士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创新研究，激励博士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

建立博士生访学制度。为优秀博士生访学提供支持，配备导师并为其进行实

验、合作研究等学术访问活动提供条件，以发挥特色优势学科的辐射作用，实现学科间、高校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设立博士生学术论坛。博士生学术论坛以博士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为主，促进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研究学术氛围；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达到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提高创新能力的目的。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继续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及其相关的奖励、科研资助工作。各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开展相应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

三、组织实施

（七）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一般采取立项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批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束时要组织必要的检查和评价，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益。

（八）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把培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最重要目标，切实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九）导师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力量，要在改革培养模式、指导和激励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优秀研究生导师给予更多的支持。

（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列为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大学建设计划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重点学科建设奠定的良好条件，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同时要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引作用，促进研

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具体方案，积极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的不断深入。

（十二）教育部对全国性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并给予资助，如继续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同时，对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委及学校立项资助的，并具有示范性、创新探索性的重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十三）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列入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多渠道的投入与资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分别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0年4月6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来源。研究生德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生的全面培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随着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重视研究生德育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改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导师工作制度，研究生德育工作得到不同程度的加强和改进，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研究生德育工作在得到加强和改进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些培养单位在思想上，还没有把研究生德育放到应有的重要位置，存在着重视业务素质培养，忽视或轻视思想道德素质培养的现象，研究生政治思想素质的培养工作不够落实；对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任务、特点和规律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在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上还存在明显的不足；研究生德育工作体制有待进一步改进，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现状，各培养单位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

(3) 从总体上看，当前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是好的。广大研究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思想主流积极向上。与此同时，必须看到，与党和国家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要求以及研究生在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特殊重要地位相比，部分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状况还存在明显差距。同时，社会上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对研究生思想的冲击和影响也不可低估。有的理想、信念动摇，不相信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前途信

心不足，一些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的研究生学术观点和倾向不健康；有的社会责任感差，思想境界不高，过分看重和追逐个人利益；有的精神空虚，在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中寻找寄托；还有的不注意加强个人道德修养，缺乏艰苦奋斗、脚踏实地，为攀登科学高峰献身事业的精神，等等。这些问题虽然只是支流，但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4）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对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既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济全球化和世界政治格局的新变化，各种思想文化潮流间的相互激荡，特别是西方敌对势力对我“西化”、“分化”，通过多种途径加紧进行思想和文化渗透日趋激烈，大大增加了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难度；我国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重要时期，社会情况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使研究生德育工作面临大量新情况、新问题；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以及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也给研究生德育工作带来大量的新课题。

面对机遇和挑战，必须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高度，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高度，从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中骨干力量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自觉地做好研究生德育工作。

二、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5）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就是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一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确立献身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牢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走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具有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自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对于人文社会科

学领域的研究生，还要注意从中培养出一批政治坚定、思想敏锐、学识渊博、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

(6) 研究生德育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目标；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结合研究生培养全面工作的实际，分层次，有重点，突出针对性；必须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在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指导的同时，充分调动研究生在德育中的自我教育主体意识。在德育工作中，还必须坚持平等、民主的工作方式，充分尊重并耐心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全面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7) 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心理素质教育。促进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两个方面全面提高。

(8) 要加强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研究生，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和根本措施。要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規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社科[1998]6号）精神，着力引导和帮助研究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增强识别、抵制和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和信念。

要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从研究生思想实际出发，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提高教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条件的高校要采取专题讲座、课堂讨论或小课堂教学环节，把教学变为师生一起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讨论和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现象和各种社会思潮的过程。要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等理论社团的活动。

要切实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针对研究生的思想实际，运用各种教育资源和形式，及时开展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我国政府对外政策的宣传教育，帮助研究生及时了解、理解和掌握党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增强与党和政府的共识。

要特别注意加强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引导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专业学习和研究。

（9）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制定研究生党组织工作条例，切实加强研究生党的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作用。

研究生党支部要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对研究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定他们的共产主义信念，坚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效地增强研究生集体凝聚力。一般应以系（院、所）为单位，按年级或专业建立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数量少的单位可以系（院、所）为单位建立研究生党支部。要选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支部书记一般由政治思想素质强的研究生党员担任，也可由党员教师兼任。

要采取业余党校、党章学习小组等多种有效形式，切实加强对研究生中入党积极分子、学生骨干的培养教育，积极稳妥地壮大积极分子队伍。要积极慎重地做好在研究生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

（10）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为学、为人都产生着重要影响，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力量。研究生导师应在政治思想上、道德品质上、学识学风上，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人师表。要大力倡导并加强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工作，要明确地把教书育人作为遴选导师的必要条件，对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导师要给予表彰。各培养单位一定要把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11）加强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研究生社会实践不仅是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的需要，同时也是培养科研能力的有效途径。要提倡研究生紧密结合实际，确定科研方向。要特别加强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专业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制定选题、开展研究。要强化教学计划内的实践环节，把社会实践活动纳入教育、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制度化。要创造条件，组织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与专业学习紧密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要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活动，支持研究生自主创业。要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专业创新的要求，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树

立适应社会的竞争意识和进取精神。要努力争取和借助社会各种教育力量，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12) 研究生自我教育是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方面。要根据研究生文化水平较高、基础知识较完备、独立思考能力和民主参与意识较强的特点，在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建立一种民主、平等、相互学习的双向互动交流关系。要加强对研究生中的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组织以及研究生社团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这些组织团结、凝聚研究生的作用，充分发挥他们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要积极支持和引导研究生社团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多彩、健康向上，为广大研究生喜闻乐见的政治、学术、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活动，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经费和其它条件。要特别注意加强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专业研究生学术活动的指导。要充分利用他们的学科背景优势，鼓励和引导他们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条件的单位要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助教、助研、助管等一些科研、教学辅助工作或管理工作，使他们在实践中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13) 要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的特殊作用。要认真研究计算机网络对研究生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法律道德观念、生活方式和身心健康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给研究生德育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切实加强对指导和管理，主动地发挥计算机网络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三、建立和健全研究生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切实加强领导

(14) 研究生德育工作是高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党委要切实把研究生德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建立和完善以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研究生德育工作管理体制，校长要对研究生的全面发展负责。要把研究生的德育工作贯通于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全过程，贯通于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

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由党委和行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德育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要努力形成党委领导、党政结合，强化行政、齐抓共管的研究生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其它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单位，也应建立相应的研究生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鉴于各单位研究生规模不等，培养工作体制不同，组织研究生德育工作实施的职能机构可不求一致。但一定要有专门的机构管理研究生德育工作，本着齐抓共管和分工明确的原则，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落实，确保研究生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在当前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德育工作机构、人员、编制作出合理安排。既要防止改革过程中出现工作上的空档，又要坚持德育工作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从机制上保证将德育融入研究生的培养及日常管理的全过程。

研究生德育工作是否落到实处，基层是关键。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系（院、所）、教研室、学科组、课题组、导师培养组要采取有效措施，把研究生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培养统一起来，引导他们健康成长。

（15）要按照提高素质、优化结构、专兼结合、功能互补、相对稳定的要求，像选拔、培养学术骨干一样，花大力气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研究生德育工作队伍。研究生德育工作专职人员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骨干。要参照教育部党组有关文件精神，有计划地从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中选拔一批优秀者充实到这支队伍中来。在当前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要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一支精干的专职研究生德育工作队伍。兼职队伍也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要以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为中心，建设一支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研究生德育工作兼职队伍。

（16）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制度建设，扭转当前研究生教育中德育要求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具体、机构不够完善的状况。

要建立研究生德育工作评估制度，把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评价和衡量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指标并列入研究生培养工作评估体系，使研究生德育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要保证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工作条件。要合理确定研究生德育工作经费投入科目，列入预算，切实保证。对研究生课外德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要保证研究生和德育工作队伍表彰、奖励所

需经费。高校在规划学生德育设施的建设中,要充分考虑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特点,确保需要。

(17) 各地教育工作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环境、任务、内容、渠道和对象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要制定规划,组织好研究队伍,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开辟新途径,创造新经验,始终保持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18) 科学研究机构以及其它科研机构研究生的德育工作可参照以上精神执行。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人〔2002〕4号

现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建设。请将贯彻落实的有关情况报告我部。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

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

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

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

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

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杭师大研〔2015〕12号

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精神，按照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的总体精神，落实转型发展创一流的建设思路，促进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特色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的根本任务。坚持走内涵式转型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灵魂，以分类培养为重点，更加突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应用创新型人才。

2. 基本原则。坚持分类培养与深化改革，提升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坚持规模质量相统一，健全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坚持社会需求为导向，强化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导师为第一责任人，明晰导师教育培养责权关系；坚持校院两级分层管理，明确各层次的职责。

二、总体要求和改革目标

3. 总体要求。以转型发展创一流为改革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需求、提升质量为主线，以创新驱动、改革引领为主题，以分类培养为着力点，优化类型结构，改革招生选拔制度；加强基地建设，完善校企联合培养制度；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制订学位论文分类评价体系；推进国际化教育，提升国际化教育水平；加大支持力度，健全

研究生奖助体系，促进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取得新的进展、迈上新的台阶、实现质的飞跃，建成制度化、科学化、特色化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4. 改革目标。围绕建设教师教育优势突出，艺术教育特色鲜明，文理基础学科较强，工、医、经、管、法协调发展的地方综合性教学研究型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以选择若干学位授权点为试点专业，分阶段推进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和综合改革。经过一段时期的深化改革，实现学校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方式内涵化、类型结构合理化、培养模式特色化、人才质量拔尖化、评价机制科学化以及教育管理实效化的根本转变，全面提升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今后申请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打下坚实基础，更好地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三、主动服务地方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5. 优化学术学位授权点布局。按照“做实一级学科，做强二级学科”原则，整合相关二级学科，聚焦学科的优势与特色，完善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有上有下”的管理办法，适度发展学术学位授权点。

6. 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授权点。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趋势，趁势而为，与行业紧密结合，不失时机地发展专业学位授权点，特别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四、改革招生选拔制度，改善生源结构质量

四、改革招生选拔制度，改善生源结构质量

7. 完善研究生招生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规则，制订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支持学校“学术研究类”“应用服务类”和“传统特色类”三大类学科的发展，科学合理设置相关权重系数，对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给予更多支持；将复试和调剂权下放学院，充分发挥导师在招生过程中主导权；修订复试中专业课考试科目，按一级学科调整统考科目设置；根据分类培养的要求，试行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分类复试选拔，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的考察。

8. 着力改善生源结构质量。设立学业奖学金，吸引生源报考和调剂；实施吸引优秀推免生资助计划，吸引优秀推免生；联络省内外有关高校，设立研究生优质生源基地，拓宽优质生源渠道。同时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构建学校、学院、学位点、导师、学生等立体招生宣传网络。

9. 规范在职教育硕士招生行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厘清学校在职研究生培养相关单位的责、权、利关系，规范招生行为，鼓励各学院积极与省内基础教育学校进行联合办学，充分发挥我校学科和师资优势，拓展学校社会服务职能，为社会培养和输送更多高层次专业人才。

五、实施分类培养，创新培养模式

10.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和心理健康教育及咨询工作。

11. 适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一级学科修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注重本、硕、博课程的贯通性，实行课程分级。按专业学位类别和要求修订培养方案，注重课程学习，强调实践研究与解决生产技术问题紧密结合。

12. 以科教结合和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推进“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有机结合的培养模式，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在不同学科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13. 以服务需求和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推进“全程+融合+协同”的ABC培养模式为主抓手，加快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以对接行业为切入口，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修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大应用性课程、技能实践实习的比例，体现职业特色，突出应用能力训练，改变学术化培养倾向，鼓励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点推进课程设置、实践考核、学位授予与特定人才职业资格有效衔接。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改进专业

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评价机制，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办法。

14. 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推行“联培工作站+双导师”制度。制定引导政策，全面深化拓展与行业企业合作，推进实践基地建设；以“校企联合、双轮驱动、过程协同”的方式，完善联合培养工作站的制度，落实“双导师”制，推进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行业导师指导前移，真正介入培养方案制订、专业课程教学、学位论文选题、课题项目研究等环节，弥补校内导师实践经验相对欠缺、企业环境不熟悉等方面的不足，提升研究生的职业能力。

15. 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评价方式。根据职业需求和培养目标的不同，逐步建立“侧重实践应用能力考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评价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发表、学位论文盲评等环节要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行分类审核和评阅，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探索将研究报告、创意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教改方案、发明专利等作为专业学位论文评价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查职业适应、实践创新、技术发明等能力和水平。分类完善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评价标准。

六、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实施质量监控督导

16. 推进研究生培养过程精细化管理。修订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培养计划制订、理论课程教学、学术研讨、论文选题、论文开题、课题研究、论文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等一系列培养环节，并进行检查、考核，狠抓常规管理，促进质量提升，坚持学位论文全部盲评制度。

17. 健全研究生质量保证监控体系。制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办法，成立研究生培养督导组，将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督导贯穿全过程；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课程设置、课程教学、课程考试、教学检查、成绩管理等各个环节，完善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制度；制订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积极参与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等开展的外部质量监督、评价及认证。开展毕业研究生质量跟踪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培养中，对培养各个环节进行完善。

18. 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案例分析支持计划。适时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支持计划，培育并打造研究生优质课程；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开展研究生双语教学、全英文教学和案例式教学的探索；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应用于教学中，资助研究生教材和自编讲义的编写。

七、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提升指导能力

19. 改革研究生导师遴选制度。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导师新增遴选，积极实施名师优生工程，进一步完善师生双向选择制度。以强化岗位意识和责任，淡化导师资格身份；优化导师结构，逐步加大优秀行业导师的比例。

20. 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和细化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责权关系，突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专业能力培养、学术道德示范和科研项目资助的第一责任；建立严格的学位论文评价（包括盲审、抽查等）结果的追溯问责制度，对所指导的论文出现质量和学术失范等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减少招生名额直至停止招生资格。完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21. 着力提升导师指导能力。适时举行导师专题工作与培训会，聘请校内外经验丰富的优秀导师授课讲座，加强导师综合能力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和访学，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鼓励青年导师赴企业实践锻炼，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提升导师整体指导能力。

22. 完善导师激励机制，提高导师的积极性。结合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对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教改项目、优质课程、教学成果奖、优秀导师、优秀学位论文、学位点建设、指导学科竞赛等进行工作量认定或奖励，适度提高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学时折算系数，以调动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

八、强化学位论文管理，改革论文评价制度

23. 严格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授予管理。继续对全体研究生实行学术不端检测和双盲评审制度；严格执行学位论文授予的相关管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实施细则。

24. 加强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遵循“选择重点、跟踪培养、滚动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培育，促进高水平学位论文的产生，提升论文质量和水平。

25. 改革论文评价制度，实行分类评价。根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要求，改革学位论文评价制度，逐步推行分类评价。专业学位论文更加强化应用导向，学术学位论文更加突出科研创新。对优秀硕士论文实行差异化分

类评选。

九、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推行导师项目资助制

26. 健全研究生收费及奖学金管理制度。在国家研究生奖助有关政策基础上，制订学校全日制研究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制订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三助”岗位实施办法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奖学金奖优、助学金保公平、三助体现酬劳、助学贷款体现济困、导师资助促进创新。推行导师项目资助研究生学业制度，学校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最低助研津贴标准，由导师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体现以科研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

27. 完善校内研究生科研创新奖励制度。制订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相关政策，激励研究生勤奋钻研，勇于创新，积极承担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同时联络行业企业，以及社会知名人士等，鼓励其通过各种方式，在我校设立各种类型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奖励基金。制订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十、逐步推进国际化教育，拓展国际化视野

28. 积极提升研究生导师的国际化水平。鼓励导师到国外高校进行研修，促进导师在更深、更广的层面上参与国际交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多渠道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培养经验，拓展国际视野，提升综合指导能力。制订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

29. 积极拓展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渠道。鼓励研究生参加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和短期研修，推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的研究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积极争取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探索海外实习与志愿服务机制，提升我校研究生国际化教育水平。

十一、推进部门协同培养，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30. 推进各部门之间协同管理。纵向上明确研究生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制，健全运行机制，强化管理细节，落实具体责任，提升学院主体地位和责任意识；横向上加强研究生培养、招生就业、后勤管理等职能部门的协作，强化沟通，形成合力，促进研究生教育精细化管理。

31. 进一步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生教育中的指导监督作用。根据国家、学校制定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及毕业基本要求，负责制

定相应学科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指导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过程管理及学位授予质量。

32. 健全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学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自身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现实和未来发展的需要，适度加大投入比例，完善投入机制。加强研究生办学基础条件建设，特别是研究生教育网络信息、图书文献、公共教学、实验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建设，保障我校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6月3日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有关规定

杭师大研〔2014〕15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浓重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建设和保持良好的研究生教育学风与学术道德风尚,是全面实现培养目标,保证研究生教育出人才、出成果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条件。全体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问题,把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作为校风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教育,努力营造良好学风和浓厚的学术风气。

第二条 良好的学风和高尚的学术道德,是研究生必备的思想素质。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应坚持实事求是、忠于真理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严格遵守国内外公认的学术论文写作规范,诚实、谦虚、尊重他人劳动成果,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对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学风状况和学术道德水平,应当成为评价和考核研究生(如评选优秀研究生、评定奖学金、中期考核筛选、论文答辩、授予学位等)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对学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负有重要责任。导师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有意识地培养和强化学生的科学精神,在学术论文写作规范方面加强指导,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对学生提出严格的要求。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批评教育,督促学生认真纠正;若学生失范,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培养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风尚,重在思想教育。要通过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工作、特别是论文评审与答辩的程序和制度,防止和减少因学风不正而造成的科研工作的重大失误,防止和杜绝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而发生抄袭、剽窃、造假等现象。研究生发表论文时,必须征得所有署名作者的同意方可发表,

不得一稿多投，凡无所有署名作者同意而投稿或一稿多投所出现的纠纷或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稿人自行负责。对因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而发生的问题，学校将依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严肃处理。

第五条 对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和主编、参编的书籍，以及毕业后发表的学位论文以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著，凡有人提出其中有重大失误或有抄袭、剽窃、造假等问题的，有关学院必须立即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校研究生处报告。对于专业特点比较突出、情节比较复杂、性质与影响难以认定的问题，要组成专门的调查小组或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调查小组或调查委员会由该专业的权威学者主持并独立进行工作，该生的导师和其他有可能影响调查的客观性、公正性的人员应当回避。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或调查委员会应提出调查报告，对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社会影响、导师的责任等做出判定，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作业应独立完成，正确应用所学知识与理论，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创见性论点，凡发现有抄袭、剽窃、欺骗、复制他人作品占为己有等不诚实行为的，均为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课程主讲教师有责任查处，并及时报告有关院、系或相关职能部门。

第七条 对于研究生在论文、专著和主编、参编书籍中发生的问题，要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其性质、情节和影响给予严肃处理：

（一）凡属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发生的科学与学术研究中的失误，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情节较轻的，不予处分。若此种失误导致论文、专著中的基本观点或基本结论不能成立，应收回和取消该生由该论文、专著而得到的奖励或荣誉；若系学位论文，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是否撤销其学位。

（二）凡因学风不正造成的科学与学术研究中的错误，要提出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若此种错误的严重程度足以导致论文、专著中的基本观点或基本结论不能成立，则收回和取消该生由该论文专著而得到的奖励或荣誉；若系学位论文，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是否撤销其学位。

（三）凡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或主编、参编书籍中发生抄袭、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凡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凡被司法机关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其他法律判定犯有抄袭、剽窃等违法行为或其它恶意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学位论文发生上述问题，取消该生答辩资格，如已授学位的，提请校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位。该生由该论文、专著而得到的一切奖励或荣誉均应收回或取消。

（四）凡因抄袭、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而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取消答辩资格、撤销学位等处分的研究生，一律不得再以任何身份、任何形式在本校申请学位。

第八条 各学院应充分重视研究生的学风与学术道德状况，经常对他们进行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督促与检查，强化落实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对于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发生的问题，要及时调查，严肃处理，通过深入的思想教育、科研实践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努力建设和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学术秩序、学术纪律和学术环境，以利于造就德才兼备的合格人才。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管理办法

杭师大研〔201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在全校范围内网上公示、通报，与对学院的绩效考核相挂钩。各学院（部、中心）（简称“学院”）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办学实体，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为研究生开设的学位课程及其它各类课程，必须紧紧围绕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进行。

第四条 课程简介及教学大纲：为了强化课程与课堂教学规范，各开课单位应编写课程内容简介以及研究生学位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教学大纲。

第五条 新课审批程序：根据学科发展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各培养单位应积极为研究生开设新课。开设新课的教师及学院应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为本学科研究生开出的新增学位课程要经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列入专业培养方案，同时送交研究生处备案。新增课程被批准后，其教学工作应于下一学期开始进行。新开设的选修课，应经开课教师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该审批程序适用于已设课程开课学期调整的审批。

第六条 课程淘汰制度:各培养单位每二年对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要进行检查评估,对不宜继续开设或三年内无学生选学的课程予以淘汰。并将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排课、选课与免修

1. 排课

公共学位课(政治、外语、教育硕士公共课)以及面向全校研究生公选课程的开设和分班由研究生处和开课单位共同组织落实。

各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并应避免与公共课上课时间冲突。跨学院选修的专业课,应事先与开课学院协商,落实开课任务后,才能安排本单位研究生的选课工作,开课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解决。各学院需将本单位的开课情况报研究生处,并将每位研究生的选课情况,书面通知其本人。

对选课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公共选修课不予开课。

2. 选课

研究生应按培养计划选课,一般不能随意变更。因故必须补选或退选已选课程的研究生,应在开学后二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学院研究生秘书修改选课情况、并通知任课教师。逾期不予办理。

课程一旦选定,必须参加考核,无故缺考或未按教师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者,按“零”分或“不通过”处理,并记入研究生学习成绩卡。

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听课的研究生,不给予学分。

3. 免修

(1) 入学前经过正式手续批准、已在我校参加研究生课程旁听或已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且考试成绩合格又符合培养计划内容审定的课程(不含硕士生第一外语),如要求免修,可在本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旁听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3) 所有免修课程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处要在每学期的期末组织下达下一学期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教学任务书由研究生处统一制定,公共课教学任务书由研究生处联合相关学院下达,专业课教学任务书由各学院下达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是学校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及对课程认可的唯一依据，接受教学任务书的教师要认真完成教学计划。研究生处随机组织检查，凡擅自未按教学任务书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对未经研究生处备案而开设的课程不计相应的工作量，也不计学生成绩。

第十条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研究生填写个人培养计划书，做好网上选课工作。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个人培养计划及上网选课的研究生，将不予安排授课及考试。对已列入课程学习计划的课程一般不得更改，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执行；对未办理有关手续而未参加学习与考试者按缺考处理。

第十一条 为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各学院应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讲师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因素而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并经分管院长批准。请假两周以上要由学院报研究生处审批。违犯以上情况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鼓励各学院聘请校外较有学术影响力专家尤其是行业专家参与授课，但应遵守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校外专家参与授课的相关费用由各学院自主承担。

第五章 考试管理

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

1. 课程学习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必须考试；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必须考试。其他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或读书报告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

2. 教育实习、社会实践、文献阅读或读书报告讨论、学术讲座等的考核采用

考查方式。考查成绩根据研究生完成任务的情况加以评定。指导教师应写出不少于 200 字的评语。

第十六条 考试组织与实施

1. 试卷命题

(1) 课程的命题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要求，主要考核研究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卷质量原则上需要学位点负责人把关。

(2) 期末考试和考查材料应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研究生处将不定期地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3) 考试（查）试卷、论文等的格式必须采用研究生处的统一格式。

2. 考试安排

(1)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要在学校安排的考试时间内组织课程考试。公共课程考试日期，由研究生处联合相关学院统一安排并通知各学院；其余课程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提前

两周通知考生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考试日期不得随意提前或推迟，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推迟的，须由开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报研究生处同意。

(2) 根据考试安排，开课单位要对监考教师开出监考通知单。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3)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审核研究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凡因病、因事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未办理选课、旁听、重修手续者，均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七条 缓考、补考与重修

1. 因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可在课程考试前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缓考一般不单独安排考试。经批准的缓考与下一次研究生课程考试同时进行。其考核的成绩记载按正常考核处理。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

2. 课程考试不及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不通过则必须重修，填写《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并于下一次课程开设学期的前两周内，到研究生处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的研究生，必须全程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并按要求完成该门课程的教学环节。重修费用按规定收取，重修课程的成绩记录方式与正

常考试相同。

第十八条 考试分流与淘汰

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在规定期限内必须获得相应的学分，否则不受理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考试如在同一学期内有两门不及格或有一门补考不及格，按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学籍。

第十九条 考试规则

研究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规则（详见附件《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课程成绩实行网络化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网络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及全校研究生各类成绩的存档；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原始成绩单接收、成绩录入及成绩管理工作，并负责课程成绩单的定期上报归档。

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

1. 课程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其中学位课程 70 分以上、其余课程 60 分以上方可获得学分。

2. 教育实习、社会实践、文献阅读或读书报告讨论、学术讲座等的考核记分可采用合格、不合格两级制或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五级制，只有合格及其以上的等级方可获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成绩管理

1.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在课程学习的下一个学期第二周之前，将成绩录入成绩库并打印，在成绩单上须任课教师和分管领导签名，然后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秘书。公共课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于课程考试后十天内将成绩录入成绩库、打印，并将由任课教师、分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的成绩单及时送至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将于学期结束两周后，开放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供学生查询成绩。

3. 成绩登入系统后原则上不能修改，如需要改动，必须由任课教师填写《研究生成绩变动申请表》申请、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并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修改。

4. 各学院应在本届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

必修环节)执行情况,并按照统一格式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经本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后,一式四份送交研究生处审核盖章,以备存档、论文答辩、就业等需要。

第七章 跨校修课

第二十三条 跨校修课主要是指我校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对方高校所修课程。也包括按照校际交流项目派遣至我校的留学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1. 要求

原则上,研究生在对方高校所学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相同,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学科专业委员会按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对方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和派遣至我校的留学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0%。研究生应修读的公共学位课程(我校接收的港澳台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学分可由专业学位课学分替代)、学位论文选题必须在我校完成;

(2) 在对方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在我校所属专业的培养方案的情况,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对方高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研究生所在院系批准并备案。未经导师同意和所在院系批准,研究生在对方高校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2. 程序

(1) 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当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2) 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杭州师范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并附上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以及在对方学校修读拟转换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由导师及所学院同意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并由院系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录入管理系统;

(3) 研究生在对方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非百分制的成绩,课程成绩由研究生所在院系根据课程内容及对方高校成绩标

准出具成绩意见，并给予录入成绩；

(4) 研究生在对方高校学习的课程经学分认定后，对于回校当学期开设的课程，由所在院系于学期考试结束后按相应的课程代码和成绩录入管理系统；对于回校当学期未开设的课程，按外出期间学校开设的课程给予转换。所有学习成绩均应在研究生的成绩管理系统中登记，包括不及格的课程成绩；

(5) 派遣至我校的留学研究生应根据双方高校的合作协议及本人在杭州师范大学学习课程所属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以及在我校就读期间所修的课程情况，给予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二十五条 跨校修课研究生学费、安全等事宜，无合同或超出合同规定的条款内容，均有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八章 公共外语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

1. 课程设置与教学

(1)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分为 A、B 两类实行分层教学：A 类为非音体美专业研究生，B 类为音体美专业研究生。

(2) 教学模式：采用借助计算机（网络）的多媒体教学模式。

每周 6 课时课内面授，分为英语视听说和综合英语两种课型。第一学期英语视听说每周 4 课时，综合英语每周 2 课时，第二学期英语视听说每周 2 课时，综合英语每周 4 课时。部分视听说课程由外教授课。

课内教师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课后学生利用计算机，网络平台等设备进行听说读写译的技能训练，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3) 实行小班教学：班级规模控制在 30 人左右，便于更好地开展听说能力的训练。

(4) 统一教材：各级别采用统一的教材，综合英语选用《高等学校研究生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上、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英语视听说选用《高等学校研究生英语系列教材：听说教程（上、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若更换教材须送交研究生处备案。

2. 免修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生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

(1) 全国硕士研究生录取当年入学统考英语成绩 75 分以上；

-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70 分以上，且听力 80 分以上（3 年内有效）；
- (3) 本科学习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硕士学位；
- (4) 入学前在国外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现攻读硕士学位。

取得免修资格的学生不参加学校安排的期末考试。英语成绩记 85 分，同时获得相应学分。但所得成绩不计入奖学金的评选。

3. 成绩评定

成绩考核方式：总成绩=形成性（平时）成绩 30%+笔试（期末考试）60%+口试 10%。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补考，第二年重修。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公共英语

博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原则上不予免修，统一采用小班化教学。

第九章 课程与教学改革

第二十八条 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旨在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

第二十九条 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旨在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第三十条 为保障研究生课程与教学改革工作推进，学校设立研究生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杭师大〔2007〕151 号）、《杭州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学习与考试规定》（杭师大研字〔2011〕23 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杭师大研字〔2007〕5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1.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按时进入考场，原则上单人单桌。将有关身份证件（身

份证或研究生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考试 6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2. 闭卷考试,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和通讯工具,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如已携带,必须存放在监考老师指定的地方)。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根据考试所需携带的用具。如某课程考试有特殊要求,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一周向相关学院(部)或研究生处说明。

3.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定。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不得答题;必须按时交卷,交卷时不得将试卷、答卷纸和草稿纸带离考场;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因病不能坚持考试者,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立即赴校医院急诊就医,凭当日医疗证明,一周内到研究生处办理缓考手续。

4. 考生答题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作无效处理。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的,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询问。

5.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违反考试纪律:

- (1) 携带不准携带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不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存放;
- (2) 提前交卷出场后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经劝阻仍不离去的;
- (3)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 (4)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 (5)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偷看、夹带、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强拿、接传、交换答卷或草稿的;撕毁试卷或答卷的;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 (6) 由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的;
- (7) 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 (7) 妨碍监考老师监考,或威胁监考老师人身安全,或侮辱、诽谤、诬陷监考老师的;
- (8) 采取不正当行为或非法手段获取试题内容,或有窃取、偷换、涂改试卷或答卷,伪造或变造考试成绩行为的。

6. 有上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者，该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以 0 分计，并当场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的资格，并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7. 在评卷中，发现考生在试卷或答卷上除填写（涂）规定的项目外，另作有表明或暗示自己身份的标记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计。

8.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并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理。

杭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杭师大研〔201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4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一）博士生培养工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质量第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本学科高层次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创造性人才。

（二）博士生培养主要通过研究实践来进行，重点培养创造性地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和优良的学术作风。

（三）博士生培养要因材施教，注重发挥博士生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培养博士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三条 培养目标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四条 博士生思想政治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要健全博士生思想政治教育体制和队伍，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落实。针对博士生的特点，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原则，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贯穿到博士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加强管理，注重实效。

第五条 全日制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可延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6年。非全日制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可延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8年。

第六条 加强博士生人文素质教育。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增加人文教育内容，加大对本专业领域的历史讲解、著名人物事迹介绍、重要研究发现对人类社会影响；加大哲学思维的渗透，让学生掌握运用高度抽象的思维方式去领悟本学科发展规律，探寻未来发展的可能方向；加大美学知识的渗透讲解，让学生学用美学结构去重构专业知识领域，探索出一片新的学术天地。留学博士生必须通过中国语文水平考试。

第二章 培养指导

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及其博士生导师可招收、培养博士生。学术水平较高、科研经费充足且其所承担的课题适合做博士论文的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经资格审查通过后，可以在博士生导师的支持下以副导师的身份培养博士生。

第八条 博士生培养实行博士生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学院要充分发挥培养博士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集体培养与导师指导有机结合起来；把思想教育与业务培养统一起来，为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术和育人环境。学院应组织审查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协助组织博士生的选题、阶段进展和论文报告会。根据研究方向的特点，成立以博士生学术导师为组长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并进行科学分工，建立定期指导制度，指导小组成员一般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三位专家学者和行业导师组成，尽可能吸收有博士学位的年轻副教授参加。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选拔录取博士生。

（二）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负责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指导督促实施。

（三）开设高水平的博士生课程或主持专题讲座，夯实博士生学科、专业基础，扩大学术视野。

（四）关心学科、专业点建设，积极争取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为培养博士生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提供适当的博士生生活资助。

（五）根据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的研究领域，指导博士生阅读国内外文献资

料，选好学位论文题目。

（六）指导和定期检查博士生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情况，鼓励和支持博士生参加学术会议和发表学术论文。

（七）指导博士生撰写学术和学位论文。加强学术规范教育，负责审核学术学位论文，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把好论文质量关。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不得以不知情而免责。

（八）做好因材施教，注意启迪博士生的创新思维，积极培养优秀人才，引导博士生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九）充分发挥博士生指导小组的作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向学校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导师是做好博士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即应关心博士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导师应积极选拔、推荐优秀博士生，也应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实行导师与博士生定期见面制度，加强指导力度。导师要把学术研讨活动制度化，对博士生参加学术活动提出要求，并把学术活动和定期见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学院每学期要检查一次定期见面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在培养期间博士生导师连续出差或出国讲学、进修的，所在学院应在导师外出前督促其落实外出期间的指导。因公离校一至三个月（含）的，须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并由学院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三个月至一年（含）的，由学院指定合作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一年以上的，原则上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在读的博士生应转由所在二级学科的其他导师指导。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博士生培养管理的重要内容，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学位论文工作、培养方式与方法及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其它内容（如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学术活动等）。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培养方案一般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二

级学科（专业）制订，对于一些条件成熟的一级学科鼓励按一级学科制订。研究方向的设置要根据本学科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优势与特点。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文献与书目等。对于以最新文献资料作为教学内容的也应按相应的要求制订教学大纲。培养方案应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每个博士生在入学后三个月内都应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培养条件、研究方向和博士生的个人特点，由博士生导师负责组织指导小组成员和博士生共同制定。允许个人培养计划在实践中修改完善，但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必须经导师同意并及时报学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指导小组成员及分工、博士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及综述报告、科学研究、选题报告、阶段报告、学位论文、学术活动、实践环节等项的要求和进度作出计划安排。

个人培养计划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审核后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存档，博士生、导师、学院各保存一份。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试

第十四条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必须达到规定学分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培养内容包括课程学习与研究环节，具体要求按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生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

（一）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

（二）博士生课程学习基本学分要求为 18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程 5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至少 6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至少 3 学分，实践必修环节 4 学分）。港澳台博士生和外国留学博士生基本学分要求为 13 学分；可根据需要补修硕士生课程，学分和成绩可计入博士研究生成绩单，但须在备注中注明是硕士生课程。

博士生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必修环节四大类：

1. 学位公共课程（5分）：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2学分；博士生英语，3学分。港澳台博士生和外国留学博士生免修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和博士生英语课。

2. 专业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等（至少6学分）。

3. 专业选修课程（至少3学分）：针对博士生发展方向开设1-2门专业选修课程（2-6学分）。

4. 必修环节（共4学分）：主要是博士生进行专题研讨、专业实践、学术交流活动等。

专题研讨（2学分）：是培养博士生综合能力和进入学科前沿的重要环节，是学位课程的组成部分，博士生应在导师确定的专题领域，查阅国内外最新文献资料，撰写研讨报告，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专题研讨课。

专业实践（1学分）：是培养博士生应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重要环节，博士生应在行业导师的指导下到行业部门调研和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

学术交流（1学分）：是培养博士生的学术素养重要环节，在读期间，博士生必须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

第十六条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可采取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学术讲座等形式。学位课程要求一般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可考试或考查。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进行。

第十七条 博士生的修课时间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在个人培养计划中作出具体安排，可安排在论文工作前或者课程学习与论文工作同时进行，但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修完所规定的学分。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第十八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培养博士生的创新能力，应组织博士生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参加本学科的学术活动以及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等。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课题要求。博士生学位论文必须有课题来源，并

与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相结合。其选题范围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开发研究。博士生的论文工作应以社会发展及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国家基金和重大工程技术问题为背景。学院和导师要注意创造条件让博士生参加课题论证、承担和参与鉴定科研项目等方面的科研实践活动,增长才干,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博士生必须完成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所选定的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课题要求,查阅大量的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文献综述报告。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就选题的科学根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可行性等作出论证。博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论文资格审查。博士论文资格审查一般安排在博士生入学后一至一年半内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文献综述报告、课题来源与选题报告,学位论文的前期进展情况及其选题是否能达到博士论文的水平等。博士论文资格审查方式是由博士生向博士生指导小组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并进行答辩。根据博士生的选题报告、答辩情况、课程成绩和实际表现,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博士论文资格审查后报学校批准。通过博士论文资格审查后,博士生即可进入博士论文工作阶段。未通过博士论文资格审查者,一般在第一次论文资格审查后半年至一年内可再进行一次。

第二十三条 论文开题。通过博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后,在三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按《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师大研〔20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为确保博士生培养质量,学院要成立考核小组对博士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品德和学习态度、课程学习状况、科研工作进展、学位论文开题等。

(一) 考核时间: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期末前。

(二) 考核条件:博士生完成学位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成绩合格;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历史和现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掌握本学科科学研究所需的基本技能和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完成论文开题报告。

(三)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政治思想道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科综合研究能力和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等。

(四) 考核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5—7 人组成，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组员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鼓励聘请校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家参加考核小组。

考核由博士生介绍专业学习状况、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和博士生以提问答辩、讨论分析等方式进行。

(五) 考核结果：考核小组对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评议，考核结果实行等级制，以优秀、及格、不及格评定考核成绩。

1. 对优秀者可推荐参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项目和教育部学术新人奖；同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选拔，优先资助参加短期访学、国外学术会议等项目。

2. 考核不及格者的处理

(1) 重新考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开题报告，3 个月后重新组织考核；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后更换博士学位论文题目者，需重新开题。

(2) 中止学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博士学习，按退学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道德品质恶劣，不宜继续培养者；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任务，或有一门及以上学位公共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中止学习的博士生名单由考核小组提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中期考核表与开题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核，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存入档案。

第二十五条 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阶段性工作情况的全面考核，是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期中完成，具体要求按《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师大研〔20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应对我国经济建设、科技发展或社会发展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创新之处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在发表学术论文方面的要求，按照博士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经导师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学院会同导师组织有关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中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并形成答辩稿。论文评阅按《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实施细则》（杭师大研〔2015〕7号）相关规定执行。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博士生应根据论文评阅与答辩中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形成正式的博士学位论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博士生的考试试卷、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和学位论文应归入博士生业务档案。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校与其他单位联合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细则按双方签订的联合招收、培养博士生协议书和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9号）确定的条款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2016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级及以前仍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杭师大研〔2014〕14号）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杭师大研〔2015〕4号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管理、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最大限度地开发研究生的潜能。

3. 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造假现象。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5.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强烈的创业意识、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二、学制

学制为3年。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短期延长学习期限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总年限，一般不

超过 5 年。每次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为 1 年。延期期间，学校不下拨培养费，不享受奖学金和公费医疗，住宿自理。延期期间不得申请休学。

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按期办理延期手续的，或申请延期未被批准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肄业。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一般按二级学科编制，并在一级学科内统筹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有条件的学科可按照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院（部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处，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专业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等做出明确规定。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学科组（或导师组）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制订研究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由学院备案，研究生处组织抽查。培养计划应对培养目标与方式、课程学习、实践活动、论文撰写等作出具体安排。

四、指导方式

1. 采用导师个人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导师组的优势。

2. 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课程教学应采取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式，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4. 支持研究生参加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实用性和前沿性。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限度总学分为 33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低于 32 学分，必修环节为 1 学分。

课程按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设置。学位课程为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非学位课程包括发展方向课和学校公共选修课。跨学

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补修本专业的本科生必修课程，由各学科自行确定。各学科应合理安排每学期的开课门数，避免开课过于集中。

1. 课程设置与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共基础课（9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农医类专业）1 学分，18 个学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专业）1 学分，18 个学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6 个学时。《硕士研究生外语》6 学分，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应修入学考试语种作为第一外语。

(2) 学科基础课（6 学分）

学科基础课是硕士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每个学科应在一级学科平台上至少开设 2 门学科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为必修课。

(3) 专业主干课（9 学分）

专业主干课是硕士研究生了解本专业的研究领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结构、领悟本专业精髓的核心课程。每个二级学科须开设至少 3 门专业主干课，专业主干课为必修课。

专业外语：各学院（部门）可根据需要开设。

(4) 发展方向课（8 学分）

发展方向课是硕士研究生为拓宽知识面，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选修的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课程，既可以是本专业的方向课程，也可以是跨专业课程。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研究生的发展需要，设置专业方向课。建议开设 1 门研究方法类课程。

(5) 全校公共选修课（每 1 门课程计 1 学分）

2. 必修环节（1 学分）

包括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文献阅读报告、实践活动 3 项。

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文献阅读报告：充分发挥经典文献阅读在夯实硕士研究生本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的作用。各培养单位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规定出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必读的经典文献，同时提出阅读和考核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四学期期

末之前向导师提交至少 2 份书面文献阅读报告。

实践活动：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是培养、锻炼、促进和检验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可以从事社会调查、科研实践、兼职实习、教学实践等工作，工作量累计应不少于 30 日。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需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总结报告，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总结报告和《考核表》由实践指导教师考评并加盖单位公章，交本学院（部）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后，返还学生本人留存，供求职时使用。

六、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学习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选择考核方式，但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必须考试。课程考核应注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评价，注重引导和促进硕士研究生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

课程成绩实行网络化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网络系统的建设、维护及全校研究生各类成绩的存档；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原始成绩单接收、成绩录入及成绩管理工作，并负责课程成绩单的定期上报归档。

七、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1. 考核时间与组织

各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安排，但要求：

- （1）具体时间安排提前一周报研究生处备案；
- （2）必须在第四学期期中前完成。

中期考核活动应公开、公正地举行。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本单位领导、学科负责人、导师及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2. 考核内容、程序与标准

（1）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能力等。

（2）考核程序

一般为：研究生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水平与实践技能、开题报告等综合情况，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评定成绩。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参加考核。未办理延期考核手续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则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参加第二次考核。

(3) 等级标准

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为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术期刊上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已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完成高质量的开题报告，或考核小组认定的其它情况等。

合格：各方面表现较好，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或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或科研能力差者，或考核组认定的其它情况。

3. 考核筛选与分流

经考核，中期考核成绩优秀和合格的，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核小组应给出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应注重引导学生运用科学的方法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自然科学硕士学位论文要加强应用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硕士学位论文应注重实证研究。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环节：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各个环节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定》执行。

九、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杭师大〔2007〕161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杭师大研〔2015〕10号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的需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具体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本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3. 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造假现象。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5.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强烈的创业意识，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二、学制

学制为2或3年。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短期延长学习期限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习总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每次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为1年。延期期间，学校不下拨培养费，申请

延期者不享受奖学金和公费医疗，住宿自理。延期期间不得申请休学。在学制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没有按期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被批准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肄业。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培养方案一般按专业领域编制，并在专业学位类别内统筹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培养方案应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院（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备案。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专业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等做出明确规定。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业专家参与。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学科组（或导师组）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制订研究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由学院备案，研究生处组织抽查。培养计划应对培养目标与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撰写等作出具体安排。

四、指导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指导（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协同指导，校内导师是第一责任人）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培养的过程中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注意因材施教，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的特长和才能；课程教学应采取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案例式的教学方式；可结合专业需要，有计划地邀请校内外行业专家来校讲学。采用的教材，应反映本专业国内外的先进水平。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应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限度总学分为各个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所规定的最低限度学分数：教育硕士 36 学分、艺术硕士 50 学分、体育硕士 36 学分、临床医学硕士 49 学分、软件工程硕士 36 学分、社会工作硕士 36 学分。

其中实践课程的学分设置依据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所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双师课程（校内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授课的课程）不低于1学分。

课程按学位公共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四个模块设置。学位公共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主要是指专业主干课程及相关课程，其中要求至少含1学分的双师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包括发展方向课程、学校公选课程；实践课程包括专业实践课程、职业技能合格水平达标课程、社会公益课程等。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补修本专业的本科生必修课程，由各学科自行确定。各学科应合理安排每学期的开课门数，避免开课过于集中。

要充分发挥经典文献阅读在夯实硕士研究生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的作用。各培养单位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规定出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必读的经典文献，同时提出阅读和考核要求。

此外，还应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六、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学习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选择考核方式，但学位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必须进行考试。课程考核应注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评价，注重引导和促进硕士研究生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课程成绩实行网络化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网络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及全校研究生各类成绩的存档；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原始成绩单接收和保管、成绩录入及管理工作。

七、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1. 考核时间与组织

各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安排，但要求：

- （1）具体时间安排提前一周报研究生处备案；
- （2）第二学期期末（2年制）、第四学期期中（3年制）前完成。

中期考核活动应公开、公正地举行。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本单位领导、学科负责人、导师及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

2. 考核内容、程序与标准

(1) 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与专业实践能力等。

(2) 考核程序

一般为研究生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水平与实践技能、开题报告等综合情况，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评定成绩。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在第三学期第3周前（2年制）或第四学期期末（3年制）参加考核。未办理延期考核手续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则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第三学期第3周前（2年制）或第四学期期末（3年制）参加第二次考核。

(3) 等级标准

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为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与实践能力，或完成高质量的开题报告，或考核组认定的其他情况等。

合格：各方面表现较好，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具有一定的科研与实践能力。

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或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或科研与实践能力差者，或考核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3. 考核筛选与分流

经考核，中期考核成绩优秀和合格的，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核小组应给出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

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参照国家颁布的各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各个环节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师大研〔2015〕9号）执行。

九、专业实践

应用性和实践性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突出特点，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培养单位应切实加强专业实践教育，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5〕5号）执行。

十、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杭师大〔2007〕150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杭师大研〔2015〕5号

为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并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二、专业实践时间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第二学年开始进行集中专业实践。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年开始进行集中专业实践。具体时间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应届毕业生参加专业实践，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具有两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者，经导师和培养单位领导批准，可适当减少专业实践时间或参加更高层次的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的方式进行。

三、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各专业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选择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行业、单位和岗位安排实习，内容可以是教学实践、工程实践、艺术创作、活动组织和其他社会实践等。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由各专业结合各自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四、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采

取多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的专业实践；
2. 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3. 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安排的专业实践；
4.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包括院级联合培养工作站）的专业实践；
5. 由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其就业去向，经导师、学院同意，自行联系单位进行的专业实践；
6. 由学院组织的其它有利于学生发展的专业实践。

五、成绩评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前，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须按照实践计划的要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表现进行考核。成绩评定标准，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态度、组织纪律、实践能力、解决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并须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绩考核评定表》。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六、联合培养工作站建设

联合培养工作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重要条件保障，也是“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形式。联合培养工作站的建设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办法》。

七、其他

1. 各专业学位所在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专业实践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
2. 专业实践经费列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预算，开支范围参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 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办法

杭师大研〔2014〕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中联合培养工作站(以下简称联培工作站)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保障,也是“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形式。为推进和规范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培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工作,保证其有效运行,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和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联培工作站主要是指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联培工作站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可由依托单位及其所在区域或所在系统内相关若干机构组成。

第三条 联培工作站由学校或学院与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建立,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为: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责权明确,合作共赢;分级管理,规范有序;相对稳定,讲求效益。

第四条 学校、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分别设立校、院两级联培工作站。校级联培工作站定位为高端专业实践基地,命名为“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院级联培工作站按学院设立,命名为“杭州师范大学XX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

第二章 联培工作站的设立

第五条 每种专业学位类别根据需要在一定量校级联培工作站,各学院可根据需要建立若干院级联培工作站。

第六条 联培工作站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及构成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

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知名度。

(二)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三)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四)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要。

(五)符合就地就近原则，若所在地离学校较远，应具备为研究生提供安全住宿的条件，同一联培工作站的依托单位与构成单位应在同一城市或合理的区域范围内。

(六)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校级联培工作站须有能力承担至少十名研究生参加实践；院级联培工作站的基本承载能力由所在学院自定。

第七条 校级联培工作站设立程序

(一)初步协商。由研究生处或委托相关学院联系依托单位，并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以《杭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模板》草拟意向协议。

(二)实地考察。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联培工作站的单位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三)签订协议。研究生处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正式协议，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研究生处与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一般为三年，协议书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处、相关学院、依托单位各执一份。

(四)挂牌设立。学校与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后，向依托单位授予“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铜牌，铜牌规格为一般长 600mm、宽 400mm。

第八条 院级联培工作站由各学院根据需要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程序及要求设立，由学院负责人与依托单位签订协议，交一份到研究生处备案，可授予“杭州师范大学 XX 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铜牌，铜牌规格为一般长 600mm、宽 400mm。

第九条 对协议到期的联培工作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联培工作站资格。

第三章 联培工作站的建设

第十条 组织建设。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联培工作站管理小组”，成员主要由研究生处、依托单位、相关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全面

负责联培工作站的建设及运行。

第十一条 运行机制

(一) 校级联培工作站的运行机制

1. 招录进站研究生。进站人数一般不超过每届专业学位研究生数的 20%。根据合作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各校级联培工作站向研究生处上报联培专业领域、名额以及相关要求，研究生处汇总后向全校公开发布招录学员通知，根据报名情况从中择优录取。

2. ABC 培养模式。实施“全程（All the way）·融合（Blending）·协同（Collaborating）”的联合培养模式（简称 ABC 培养模式）。全程是指在站期间都要接受理论与实践融合、大学与依托单位协同培养；理论与实践融合的途径主要有双师课程、夯实理论与实践感知相结合、应用理论与实践体验（工作式学习研究）相结合、提升理论与实践反思相结合等；学校与依托单位协同主要是指校内导师与依托单位指导教师针对实际问题，发挥各自的能力优势，整合互补性资源，协同培养。

培养教师分工及职责：校内导师仍是联培工作站在站研究生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和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联培工作站依托单位合作导师具体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学院联络员和依托单位管理教师具体负责相关管理。

3. 出站报告与考核。工作期满出站除完成学校专业实践所要求内容，还应撰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出站报告》（相当于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实践的目的地和意义、实践主要内容、以及实践主要成果等，交由导师（组）给出考核成绩，并经学院认定和研究生处审核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和申请论文答辩。

(二) 院级联培工作站的运行机制，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师资建设。学校和联培工作站共同推荐和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并开展必要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制度建设。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研究生处、学院与联培工作站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第十四条 动态调整。学校定期组织对联培工作站的检查考核，对未能履行协议内容的联培工作站，学校将取消联培工作站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期间的科研成果，包括奖励、项目、论著、创作、发明创造、图档和数据、艺术实践作品及原创作品、艺术比赛获奖成果等的归属权，根据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由我校、依托单位和研究生本人签订协议商定，研究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发表论文、论著的署名应与学校导师协商，并充分尊重学校和依托单位的意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

杭师大发〔2015〕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的要求，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程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形式的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营造丰富多元的文化氛围，拓展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项目种类

第三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项目种类包括：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参加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出国（境）访学等；以及外国研究生来校进行合作科研、短期访学等类型。

第四条 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是指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到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其申请推荐程序按照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博士一年级学生申请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经国家审批通过后，须在出国（境）前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或合作研究，是指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或研究生交流协议，或经学校同意，学院（部）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院（所）间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

第六条 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是指经学校、学院（部）和导师批准的赴国（境）外出席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原则上应是申请资助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海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并被邀请出席会议作学术交流（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 出国（境）访学指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组织的自费到国（境）外进行中、短期考察、学习和访问，由研究生自愿申请，到研究生处及组织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研究生来我校进行合作科研或短期访学，是指双方校（院、所）际间已经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或研究生交流协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由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学院（部）协同管理，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规划与监管，各学院（部）负责制订具体计划并予以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部）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的工作成效将作为各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考核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允许享受合作与交流经费资助一次。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各类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经费资助，将由学院（部）和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择优选拔，优先资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申报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表》及提供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国际合作和交流处审批及备案；研究生完成出国任务回校后，须上交海外学习与交流总结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由研究生处牵头，按照学校经费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做好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年度预算，经学校审定批准后执行。学校鼓励学院（部）、导师、研究生本人等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国际合作与交流。对于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参加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的研究生出国所需经费需部分由导师承担。若导师在研课题经费（包括纵向和横向经费）为 10（含）-20 万元，则导师承担学生出国（境）经费资助标准（参照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 10%；20（含）-30 万元，承担 20%；30（含）-40 万元，承担 30%；40（含）-50 万元，承担 40%；50 万元（含）以上，承担 50%。

第十五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或合作研究的研究生经费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亚洲限额人民币 4000 元/人，亚洲以外限额人民币

8000 元/人，不足限额按实际费用报销），以及在外期间的生活费（硕士生、博士生人民币 3000 元 / 月 · 人）、博士生学业补助（人民币 3000 元 / 月 · 人），在外留学期间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期限最少 1 个月，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六条 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的研究生经费资助内容为国际旅费，每年资助人数不高于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 %。对于论文（摘要）被录用为墙报或口头宣读参会者，给予单程国际旅费的资助；对于录用为大会（或分会场）特邀报告或主题发言者的参会者，给予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参加学科竞赛资助单程国际旅费，参赛并获奖者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单程国际旅费的资助额度为亚洲限额人民币 2000 元/人，亚洲以外限额人民币 4000 元/人；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额度为单程国际旅费 2 倍，不足限额按实际费用报销。

第十七条 参加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组织的我校学生出国（境）访学的，其中研究生资助经费根据组织单位已确定标准的 1.5 倍支付。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费用使用导师科研经费的，须先到科研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来我校进行合作科研或短期访学的外国研究生，其经费资助内容按照双方校（院、所）已经签署的交流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所有批准项目的经费管理按项目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管理办法

杭师大研〔2014〕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是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代表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共同努力营造优良的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教学评价标准与方法，实现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聘任10名左右专家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督导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处，负责督导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督导专家人选由研究生处根据专家的学科领域及教育教学经历等综合情况向学校提出建议人选，经主管校领导批准，颁发聘书。督导专家的聘期为1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督导专家的基本条件：

（一）热心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做事严谨、秉公办事的在职或退休教师。

（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善于学习国内外先进教育理论和实践，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经验，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工作意识。

（四）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督导任务。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督导组受学校委托，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对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包括招生、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导师指

导、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等)进行日常检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向研究生处反馈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二)对以研究生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为主的重要培养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

(三)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初、末各召开1次会议。研讨督导工作计划,提交检查调研记录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反馈检查结果,交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改进建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形成督导组意见。

(四)承担或参与研究生处的有关评审工作如核心课程、教改立项、教学成果奖、优秀硕士博士论文评选等。

(五)定期编制督导工作简报,汇总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值得推广的经验,并跟进其整改情况和推广情况。

第七条 督导专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实地观察:进入研究生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随堂听课、旁观招生复试、中期考核与论文答辩等。

(二)组织会议:有计划地召开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和修课研究生的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定期召开研究生教育情况分析总结会(或教学工作会),反馈督导情况,研究解决问题。

(三)问卷调查:编制问卷向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和修课研究生了解情况,收集意见。

(四)查阅资料:收集、查阅有关规章制度、培养方案、课程与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大纲、课程资料、学生作业、考卷答卷、专业实践材料、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材料、读书报告等。

(五)撰写报告:研究分析影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建议,撰写督导报告。

第八条 工作量和考核:原则上督导专家工作量每月不少于10学时,包括日常督导和专题督导。学校按学期对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能完成工作任务者,将酌情减少报酬或直至辞退。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专项经费，根据工作量和工作业绩向督导专家支付酬金。

第十条 研究生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应向督导专家开放。各学院应主动邀请督导专家参加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并配合和支持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如实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和汇报情况。

第十一条 各学院、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等应根据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如有必要，督导组可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各学院、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等如对督导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督导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处代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杭师大研〔201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与规定。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分别授予；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与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任期三年。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提名，经学校审定批准后，报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和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配备专职人员，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3. 研究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4. 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撤销错授学位的报告，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5. 审批增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查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失职行为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6.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7. 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8. 完成上级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按学院或相近学科的5至15人组成(要求单数)，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教学科研的负责人或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及管理人员中遴选产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推荐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2. 接受并审核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和审查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3. 审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考试科目、科目数、学位课程主讲人；
4. 推荐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审查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5. 提出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撤消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6. 根据本细则要求，结合本院（部）学科特点，制定本院（部）学位工作具体管理办法等；
7.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1. 受理本校、外单位毕业研究生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
2. 实施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协助、指导各学院组织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 汇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5. 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上报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6. 填发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证书；
7. 做好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申请报批工作；

8.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等重要事项，必须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九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合格；科研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有一定量的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要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论文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理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文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中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500 字（词）。

第十一条 文献综述报告

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是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学生文献综述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中外文专业文献阅读能力，了解各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动态、最新进展与成果，活跃学术气氛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1. 组织

各学院的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会由各学科组织实施和考核，各学位点领导小组负责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的综合考评。

2. 实施

(1) 在指导教师同意后，研究生于学期结束前两周把下学期的读书报告时间通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后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提交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会同领导小组商定读书报告的时间、地点、考评小组成员等事宜，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公布。也可由各学位点会同各导师决定

每学期读书报告时间，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公布。

(2) 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完成 4 篇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其中 2 篇需举行读书报告会）；指导教师必须参加其研究生的读书报告会，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学科点的读书报告会，有事请假并附上请假条；鼓励跨学科参加读书报告会；作读书报告的研究生原则上要求查阅并引用 20 篇以上的相关文献，其中部分学科须有相当数量的外文文献阅读与引用量；每位研究生作读书报告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并须回答专家的提问。

(3) 研究生提交的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的格式要素同正式发表的论文。指导教师必须预先审查研究生的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报告，审查通过则需要导师签字并送研究生教学秘书。

(4) 学校鼓励各学位点邀请外校的本学科专家参加研究生的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报告会。

3. 考评

考评通过者获得相应学分，不通过者需重新举行读书报告会。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指为阐述、审核和确定学位论文题目而举行的报告会，它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开题报告也是考核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多方征求意见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开题报告，做到选题准确、合理、恰当，明确论文要达到的水平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处理、解决问题的办法；使学院、学科点的有关人员了解研究生的选题情况，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便于研究生更好地完成论文工作。

1. 开题报告内容和要求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选题

论文选题一般应在第三学期进行。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可由研究生本人自选，也可由导师指定题目或从导师科研项目中选题。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可以根据委托单位的需要选题。

选题的要求如下：

① 开拓性：前人没有专门研究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理想结果，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或是学术界有分歧，有必要深入研究探讨，并能有预期成果的课题；

②先进性：博士学位论文要有新的见解，做出创造性成果；

③必要性：所选课题应有需要背景，针对实际的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应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

④可能性：课题的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充分考虑到适当的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

（2）开题报告的内容

①选题依据（研究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基础研究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应用研究需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来论述其应用前景；

②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③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工作基础、工作条件等）；

④研究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⑤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

2. 开题报告形式

（1）开题报告要求写成书面材料，提前一周提交给每一位开题报告论证小组成员。

（2）开题报告论证会一般以小组形式进行，由 5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原则上要求有外校同行专家参加。

（3）研究生按照要求陈述开题报告后，由论证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进行提问，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修改乃至重新开题的要求。

3. 开题报告结论

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必须严把论文开题审核关，应将有无创新作为研究生的开题能否过关的重要考评依据。开题报告的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其中：

（1）开题报告通过者，应根据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的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即可进入论文研究阶段。

（2）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 2-3 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二次未通过者需推迟毕业；连续三次未通过者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中止培养，按自动退学处理。

4. 开题后的规定

(1) 论文开题后，原则上应按照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按照开题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开展研究和论文撰写等。若研究内容有较大更改，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

(2) 开题报告论证会结束后二周内，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将开题报告表、论证结果记录以及专家修改意见整理归档，由导师写出综合意见和签名，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论文工作计划》（一式三份）存放学院；开题报告结果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书写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中外文)、目录、绪言(引言)、文献综述、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注释）及必要的附录等基本内容。

2. 书写格式：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预答辩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性工作情况的全面考核，是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帮助研究生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1. 中期检查

(1)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该在第五学期期中完成，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博士点进行检查。

(2) 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所拟定的阶段计划及工作目标，严格审核并客观评价论文工作的进度及完成预期目标的程度，检查导师的指导情况，检查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3) 根据检查情况，对论文工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4) 检查小组应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性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进度；对存在严重问题者，应要求其及早调整方案，及时改进。

(5)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由导师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同时相应推迟答辩时间。

2. 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经导师审阅认可后，各学院按需要可以进行预答辩。

(2) 预答辩着重检查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具有较好的创新性，论文水平、写作规范等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

为加强学术规范，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杜绝学位论文写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对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具体要求如下：

1. 检测对象：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

2. 检测实施部门：研究生处。

3. 论文提交方式：研究生在论文送审前需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包括论文所有内容。文件名为“学院名称+专业+姓名.doc”。

4. 检测结果处理

凡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总复制比 $\leq 10\%$ 可以参加答辩； $11\% - 19\%$ 的由学院根据复制文字出现的区块（如引用、文献阐述等）通知学生修改； $\geq 20\%$ 不合格，不能参加答辩。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检测情况，在组织专家进行认真分析后，对本单位检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于确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将责令整改，视具体情况给予推迟答辩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对于不按学校要求整改的学位论文，一经查实，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已授学位研究生将撤销其学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检测时间安排

待检测学位论文需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论文送审前两周）提交至所在学院，学院统一收齐后上交至研究生处进行检测。

6. 检测结果异议处理

如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持有异议，研究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理和裁决。

7. 其他

研究生处将对答辩后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抽查，检测不合格的仍视为不

通过。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及修改

原则上实行五位校外专家“双向隐名”通讯评阅的方式，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实施细则》（杭师大研〔2015〕7号）实施，按评阅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1. 组织实施：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2.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担任博士生导师的副教授组成（申请者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应超过 2/3 以及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指导博士生经验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严把质量关。

答辩委员会另设一名秘书，负责会务、记录等事项。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并主持会议；

（2）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情况；

（3）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4）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即问即答，不得另行准备；

（5）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6）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7）闭会。

4. 答辩结束后

研究生按答辩专家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签字后，确认学位论

文通过。

答辩通过者，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将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4 本论文（含论文摘要）、论文评阅书、答辩记录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及表决票、学位课程成绩单、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包括鉴定材料）、博士学位审批表等有关资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分委员会将表决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将以上材料按人整理成卷，建立学位档案存档。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作出是否同意其修改论文，在 3 个月以后至 2 年以内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评阅论文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如逾期未申请答辩，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八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1. 学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规定的年限内通过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义；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 2 万字，中英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000 字（词）。

2.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参照国家颁布的各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和预答辩、查重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参照第三章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分别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杭师大〔2010〕129号）和《杭州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杭师大教〔2015〕2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与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后，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向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博士、硕士或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由校长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杭师大〔2007〕149号）、《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杭师大〔2007〕152号）、《关于开展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通知》等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实施细则

杭师大研〔2015〕7号

第一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是提高研究生学位（包括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质量、排除论文评审干扰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全面实行“双向隐名”方式评阅（涉密论文除外），即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双向隐名”评阅由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协助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送五位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送三位专家评阅，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至少有一篇送行业专家评阅。

第四条 各学院应逐步建立起尽可能大的分学科的专家数据库，其中专业学位类别应有一定量行业专家。列入专家数据库的专家应是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确定，由研究生处或由研究生处指定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在尚未建立专家数据库前，由研究生处负责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寄送到评阅人所在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委托对方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鼓励部分学科聘请国际专家评阅论文。

第七条 为避免学术观点导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学术公正性偏差，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最多可以提3名。

第八条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40天，将经导师审定的学位论文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学位论文按照隐名评阅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如致谢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研究生教学秘书应仔细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符合隐名评阅的要求。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收到研究生学位论文后，应及时递交至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寄送同行专家评阅。专家评阅意见书直接寄回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负责接收和统计处理，并及时隐去评阅意见书中的专家信息页，保证

专家信息的保密性。在收齐全部评阅意见书后，将评阅的总体结果通知各学院，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

第十条 各学院应充分注重评阅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论文评定等级分为五个等级：A 优秀（同意答辩）；B 良好（基本同意答辩）；C 中等（小修改后答辩）；D 及格（大修改后答辩）；E 不及格（不同意答辩）。如有一位专家的评阅等级为 E 不及格，或所有专家的评阅等级都为 D 及格，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答辩申请被否定的研究生，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修改，经导师审阅定稿后，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声明具体修改内容，才能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评阅。

第十二条 如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由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评阅专家确有不公，可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委托 2-3 名与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无涉的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意见和研究生或其导师的申诉意见进行审定，并提出审定意见。

第十三条 若专家审定意见认为评阅专家意见合理，必须维持原意见；若专家审定认为评阅意见确因学术观点分歧或不公所致，且另外专家的评阅意见都确认学位论文已达到相应学位论文要求，成绩均在良好及以上者，可由学院再聘请一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通过者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如仍未通过，则本次申请无效。全部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及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重要的创造性成果，并在该学科的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主体成果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社会科学哲学成果三等奖以上者，可由所在学院提出评阅专家名单，向学校申请定向隐名评阅，经批准，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直接寄给著名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第十五条 参与隐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向隐名”的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不得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保证评审的严肃性和保密性。否则，将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学校给予处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阅专家信息。

第十六条 对连续三年学位论文评定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硕士学位点，第四年开始进行随机抽查的“双向隐名”评阅，抽查比率为 30%。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也可根据本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特点，创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方法，经论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实施细则》（杭师大〔2007〕170号）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

处理试行办法

杭师大研〔2015〕8号

第一条 为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促进研究生授权学科点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要求、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抽检。

第四条 本办法抽检的学位论文，是指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培养项目的博士研究生、我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完成。

第六条 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①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对所在学院（部）院长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分管院长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再与指导教师约谈；②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篇数减扣该学院（部）相应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名额，责令该学院限期拿出整改方案；③暂停指导教师相应专业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④如果同一指导教师第二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相应专业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直至取消导师资格；⑤若存在严重问题者（如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等），已授学生学位，撤销其已授学位。

第八条 抽检评议结果中有1位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处理办法：①由

所在学院（部）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约谈情况报校学位办备案；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限期6个月；③论文修改后必须经导师及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④校学位办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复评意见均为“合格”（含）以上，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维持其已授学位。

第九条 抽检评议结果中有1位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出台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杭师大研〔2014〕17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评选比例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当年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我校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每次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额为当年毕业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额为当年毕业博士研究生总数的20%。

二、参评条件

参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论文选题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 （三）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 （四）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 （五）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若是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在核心刊物上至少发表过一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若是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在国家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过一篇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一）时间安排

每年5月底以前申报，6月上旬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上报，6月中旬由研究生处组织审核并报学校审批认定。

（二）评选材料

1. 学位论文一本；

2.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一式两份；
3.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三) 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论文作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提交参评论文和相关佐证材料。

2. 学院初审推荐。经导师推荐，各学院根据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推荐比例组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报研究生处。

3. 公示。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家审核并将结果在全校内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4. 公布。拟获奖论文名单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报学校批准，确定并公布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 获得学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将推荐参加浙江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

(二) 获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者，如发现其论文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立即取消其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

杭师大研〔2017〕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等精神，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请资格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端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的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推荐。

（二）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凡符合以上申请资格的人员，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注册与预申请资格审查

第三条 申请人根据学校发布的临床医学同等学力专业硕士学位招生简章，进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注册信息必须真实。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

第四条 报名成功后，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申请人持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学校现场确认（含“拍照”和“指纹采集”环节，要求必须本人到场）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签字确认后交研究生院。仅在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的，本次报名无效。

第五条 学院收讫上述材料后，在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后，发布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学院、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签署三方协议。申请人缴纳费用后，注册生效。研究生院负责发布年度具有预申请资格人员正式名单（注册名单）。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试

第七条 经注册的申请人，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登录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选修课程。申请人可以选择与相同专业的在校研究生随堂上课，或者学院单独开班上课，但必须与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同卷考试，任课教师按相同标准评卷。

第八条 申请人必须修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外语水平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第九条 申请人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应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信息平台统一报名，经学校审核报名资格后，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条 培养年限为 3-6 年，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 6 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6 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统考者，视为自动放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所交费用不予退还。对于逾期未能获得硕士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可为其出具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证明证书。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包括外语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后，学校安排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申请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基本要求、论文评阅、答辩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师大研〔2015〕9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学校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学位须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和完成临床能力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全部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相关程序按学校当年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杭师大研〔2017〕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杭州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经学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

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必须出示：录取通知书、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

各学院要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由学院

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限最多为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报到前（或报到时）办妥学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各项费用的交费手续。

研究生新生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后，还需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应入学手续。

第七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由于个人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时间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资格 1 年。

应征入伍的，根据征兵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报到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学校卫生所核准），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及佐证附件提交研究生院办理。

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须缴纳学费，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和后勤资源。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保留入学资格者的档案已转入学校、户口转入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的，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可以予以保留。如中途将户口转出的，正式入学后不能再次转入。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 3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学校卫生所核准），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审查合格，报研究生院核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学制时间按正式入学时起计算。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各学院要在 3 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入学资格、本人身份、政治思想、专业水平和身心健康状况，同时核查新生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含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将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由所在学院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

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复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学籍者的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十条 新生复查不合格，未取得研究生学籍者，期间的医疗费自理。取得研究生学籍后，学校发放自规定入学日起的国家助学金，按规定报销相应日期内的医疗费。

第十一条 本校在学研究生每学年注册 2 次。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并上交研究生证，由学院进行网上注册，并统一于开学 1 周内研究生证上注册并加盖注册章，延期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应事先请假（需有经批准的书面请假条），并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选课、听课、考试、论文开题和答辩，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在学校规定注册日期截止 2 周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将确认的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和处理报告一并提交研究生院。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导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到课，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一）研究生请假应当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单》，说明请假原因、时间等。病假须附学校卫生所证明，事假须有充分理由。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

事先请假的，应在 3 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二) 研究生请假须由导师签署意见。请假 3 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审批；请假 3 天以上 1 周以内的，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请假 1 周以上的，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事假应从严审批。

第十四条 凡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者请假、续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作旷课处理，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迟到、早退累计 3 次的，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节假日、假期未按规定时间返校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其旷课时数每天按 5 学时计算（分别按上午 3 学时和下午 2 学时计算）；旷考 1 次的，按旷课 3 学时计算。旷课连续 3 天以上，每天按 5 学时计算，实际学时超出 5 学时以实际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学院应每周汇总研究生缺课情况并在本学院予以公布，对旷课研究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分。经任课教师认定，研究生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档案在本校的在学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包括出国旅游探亲、自费游学或从事学科研究），由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携户籍证明到杭州市公安局申领护照。

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成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日常上课与论文期间由所在学院负责考勤和检查。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因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时间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 在 1 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 3 周以上；

(二)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3周以上;

(三) 在1个学期内事假累计需超过3周;

(四) 已婚女研究生经学校批准生育;

(五) 申请创业;

(六) 定向就业研究生由原单位公派出国或短期因私出国;

(七) 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注册。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网上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申请表由研究生院留存。

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直系亲属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学校卫生所核准。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在1周内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其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承担。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一般应回家休养,回家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网上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学院给予注册。

因病休学者复学时,需同时提交学校卫生所核准的书面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视其情节

轻重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转方向、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因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或方向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同意转专业或方向的申请，由研究生院留存。

研究生转专业或方向申请须在第一学年注册入学后3个月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研究生转专业或方向后，应当按该专业或方向的培养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研究生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申请表由研究生院留存。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本校不能继续培养而需转其他学校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转学应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的单位。接受单位同意接受，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转出。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条 接受外单位转学研究生，须有正当理由，转学研究生的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研究生所在单位应来公函与我校研究生院联系，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经接收学院分管领导、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导师审核同意，出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术水平评估意见和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并进行信息公示，由分管校领导批准，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校长签署接收意见，上报省教育厅，并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转入。需转户口的由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杭州市公安局。具体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学〔2015〕59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 (三) 跨学科门类；
- (四) 应予退学；
- (五) 研究生进入毕业论文阶段后，不得办理转学的申请。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及课程完成情况，各学院应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等对研究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进行学业警示，并负责将学业警示通知到研究生本人，同时将学业警示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经中期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 (二) 在学校规定期限（含休学和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五) 未经学校批准而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未归逾期 2 周以上；
- (六) 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七) 自费出国留学；
- (八)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 (九)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批办理。非本人申请但根据学校规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由所在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直接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全球邮特快专递（EMS）的形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同时，由研究生院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需自通知之日起 1 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六条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
- (二) 定向就业研究生退学后回原工作单位；
- (三) 其他研究生退学的，其户口和档案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原档案所在地；
- (四) 研究生退学后学费退还按《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4〕9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为 2—3 年，非全日制为 3—4 年。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最长可延 2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可延 3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可延 4 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应当在规定的学制期满前 1 个月办理有关手续，由本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定向就业研究生延长修学年限的，申请表还应当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

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在学制规定期限内，在学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公费医疗；在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入住学生公寓（按规定收费）。

办妥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在延期期间除不发放国家助学金、不列入公费医疗范围外，继续享受研究生其他待遇。

定向就业研究生延期，按协议规定办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各学院要对毕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鉴定。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准予毕业；符合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在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已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名单汇总,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毕(结)业研究生名单经研究生院核准后,由各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向研究生院领取毕(结)业证书。

研究生院应当严格按照毕(结)业研究生名单和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研究生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并到学校加盖有效印章。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一) 安排组织参加应届毕(结)业研究生拍摄个人毕业照片、集体毕业照片,集体毕业照片连同电子照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二) 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毕业体检。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体检由学校医务所负责安排日程;

(三) 毕业生要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由所在学院作学业鉴定和政治鉴定并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四) 组织本学院的毕业研究生参加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

(五) 将毕(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或学籍处理批文、成绩单复印件、学年小结、就业通知书及奖惩材料等按学校档案馆的要求归档,在研究生本人离校后及时寄往研究生就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定向就业研究生的上述学习材料及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由各学院根据有关协议寄往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1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放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的,开具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开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

院每年将发放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不给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上报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对留学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留学研究生的培养按国家授予学位有关要求和学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留学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提倡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杭师大〔2008〕169号）办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办理。

第五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决定的，学校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实施、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的，可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中的有关条款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杭师大〔2010〕185号）自行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杭师大学〔2017〕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法律法规精神和学校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留学生、成教生违纪处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交流交换、毕业设计、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的；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

(二)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三)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实施违纪行为的；

(四) 违纪群体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

(五)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过校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七)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屡教不改，在校期间多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的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不予处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应为 6 到 12 个月，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9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处分尚未解除，又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处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三条 处分未解除前，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二) 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组

织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邪教、非法宗教、非法社会组织或团体，非法传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或者因犯罪被处罚金、拘役、管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虽未受到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处罚，但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盗窃、诈骗、冒领和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作案的，不论涉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作案者提供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窝赃等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

轻微伤、轻伤或重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或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四) 结伙斗殴、持械斗殴者，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校期间两次及以上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帮助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赌具或资金结算、望风、运输等其他帮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或者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非法侵入、攻击、破坏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或者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或者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者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酗酒滋事者，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作、复制、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教学、科研、生产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五）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纪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转发不实信息，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散发恶意信息或信息垃圾、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破坏校园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或者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或者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实施性骚扰、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未婚生育或计划外生育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满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学时计算，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务人员要求其出示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六) 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七) 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九) 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本人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考试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内容的。
- (二) 在闭卷考试中，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的。
-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考生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信息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 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九) 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 (十) 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十一) 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
- (十二) 参与团伙作弊的。
- (十三) 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 (四) 窃取试卷或篡改分数的。
- (五) 在校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在事实认定清楚后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特殊情况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扰乱校园秩序的，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由保卫处负责与办案机关联系，协助和配合办案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办案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本科生，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公寓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第三十六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学生所在单位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处分决定书：（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网站等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

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学〔2017〕88 号）执行。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处分期限届满，学生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有突出表现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若处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至毕业之日解除。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 2007〔115〕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杭师大 2007〔155〕号）自行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杭师大学（2017）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违纪处分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事件。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其中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书面申请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等；

(三) 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四) 申诉人签名；

(五)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代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其中对是否受理有争议的，应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经初审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一) 申诉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5日内补正；

(三) 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的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又未在5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就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规范依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方式，审查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措施是否适当。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当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此事的承办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可以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愿。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者是申诉人的近亲属；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不包括原来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参与人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主任的委员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除主任委员以外的到会委员中的多数意见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事实，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处理：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学校原决定”的复查结论；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事实不清或错误、或者程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或者显失公正情况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学校撤销原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的复查结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根据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告知。

第十七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事由；
- (二) 作出处分或者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听证主持人就有关证据或依据进行质询；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就听证情况形成书面评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活动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决定是否采取听证程序。申诉人或代理人未提出听证请求，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学校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2007〕116 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2007〕156 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例

杭师大[2007]171号

为了鼓励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在评定奖学金和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在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现制订实施办法

一、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项目及人数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省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和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校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省、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执行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学习勤奋，有学术成果，德、智、体全面发展。正确对待国家需要和毕业就业工作。

2. 综合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如：是否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或其他各类奖励。

3. 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及通报批评者，或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办法

1. 颁发荣誉证书。

2. 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3. 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经研究生处审阅后归档。

4. 根据各项有关政策及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毕业就业时优先供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四、评选程序及其他要求

1. 一般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

2. 由研究生班委、研究生辅导员或指导教师根据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例提名推荐，院（系、所）党政办公会议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后张榜公布，接受导师和同学一周的公开评议后再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省、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从校优

秀毕业研究生中选拔, 评选时要保证质量, 宁缺勿滥。

3. 毕业前夕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如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不通过或就业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者或发生其他不良行为者, 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及有关奖励。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杭师大[2007]166号

根据国办发[2002]19号文件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以及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就业工作指导思想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需要结合起来,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特别是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

二、就业工作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政策、信息公开,按平等、竞争、自愿、诚实信用和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要围绕国家科教兴国的战略,优先保证国防、高校、高层次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企业的需要。同时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特别是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

第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定向生、委培生),严格按学校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培养协议就业。

三、就业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校和院两级管理。校级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部和招生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部)设立研究生工作组,由专人负责研究生就业工作。研究生导师要在政治上关心研究生的成长,配合学校各级组织做好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和思想教育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部主要工作职责:

1. 组织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毕业教育活动;
2.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研

研究生就业工作办法，规范研究生就业工作行为；

3. 负责毕业研究生的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并按时将信息报校招生与就业处；

4. 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研究生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活动；

5. 负责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工作，对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监督管理，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

6.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

7. 办理毕业研究生的离校手续及派遣工作；

8. 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院(部)研究生工作组就业工作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2.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和毕业研究生教育活动；

3. 广泛收集需求信息，积极开展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4. 按时完成本单位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

5. 预编本单位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

6. 组织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工作；

7. 完成研究生部和招生与就业处布置的其它工作。

四、就业推荐

第八条 学校统一制订《毕业研究生推荐表》，毕业研究生每人一份。毕业研究生须如实填写表中相关内容，课程成绩需经所在院(部)审核。《毕业研究生推荐表》应填写院(部)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五、就业方式

第九条 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方式是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

第十条 毕业研究生可以在学校公布的需求信息内落实就业单位，或通过学校及地方组织的“双向选择”活动落实就业单位，也可通过自荐形式联系落实就业单位。

六、就业协议

第十一条 就业协议是制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的基本依据。国家计划招收的统分毕业研究生每人只有一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一个编号对应一名毕业研究生。若“协议书”丢失或毁损,必须申请补办新协议书。毕业研究生通过不当办法获得新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约,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签订协议书。协议书须经毕业研究生本人、用人单位、校研究生部三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协议书签好后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存一份备查。

七、违 约

第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只能与一个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违约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将有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凡因未告知,而造成违约的,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若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毕业生而造成违约,学校将协助毕业研究生维护自身的利益。

八、户口、档案托管

第十六条 出国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和毕业时未能签订就业协议的研究生,其户口与档案的管理按杭州市政府和本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就业方案编制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报批就业建议方案。毕业研究生凭就业协议、出国签证、博士生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提出就业申请。

十、派遣与“改派”工作

第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的派遣时间分春季和夏季两期。毕业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省教育厅统一制订、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发的《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到派遣单位或生源所在省区主管调配部门报到。

第十九条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如无单位录用,其人事档案和户籍一般转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下达就业计划后,原则上不予改派;个别特殊情况确需改派的,须本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原录用单位和拟调整单位同意改派或接收

公函,经学校和省教育厅同意,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方可改派。学校受理改派的截止时间春季为4月底,夏季为8月底。

十一、就业纪律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应严肃纪律,增强就业工作透明度。各院(部)与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应正确理解、贯彻国家的就业政策,认真执行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求职就业,要认真学习、理解学校的就业管理要求,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二十三条 对利用职权干涉研究生就业工作,或在研究生就业工作中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其它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含退学、结业、肄业、筛选终止学籍等),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工作单位;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原则上由其来源省份落实就业单位。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招聘活动应与相关二级学院或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和研究生部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招聘活动。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研究生应遵守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派遣前参加学校或用人单位组织的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二级甲等资格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随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受的,其档案、户口关系转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毕业研究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再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就业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和管理人员,学校和二级学院将给予奖励;对就业率高的学位点,学校将在招生等方面予以倾斜。

十三、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废止。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

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

杭师大研〔201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4〕99号）精神，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2014年9月起入学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三条 学费标准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博士研究生10000元/生·学年。其中，学校原有或另行规定并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研究生教育收费项目，按照原有或另行规定的收费政策执行。

第四条 学费收缴年限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计算。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学籍所在高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实行。

第六条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按浙江省物价局物价审批标准执行。

第七条 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物价变动、培养成本等情况，在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备案后适时调整学费标准。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

第九条 缴费方式按计财处有关规定执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须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为相关凭据。

第十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保留入学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保留期内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后按学制规定年限缴费。学费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行。

(二) 因公出境

因公出境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

(三) 休学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可不缴纳学费，自复学后按学制年限足额缴纳学费，学费按入学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学费退费的规定

1. 新入学研究生，因复查期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全部学费。
2. 休学研究生学费不予以退费，计入复学后年度。

3. 研究生因故退学、经批准转学等提前终止学籍的，在开学后 2 个月内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的研究生，凭缴费发票，学校将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以获批申请时间为结点按月累计退还部分学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经研究生处审核认定后至计财处办理。

第十三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通过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或助学贷款手续。

(一) 学费缓交手续流程

1. 开学一周之内，研究生递交《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

2. 学院（部）对研究生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

3. 由研究生处会同计财处处理研究生学费的缓交及代偿学费的工作。
4. 学费缓交最长期限为半年，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未注册学生。

(二) 助学贷款手续流程

1. 新生于开学报到后 20 天内申请，老生每年 3 月底前申请。
2. 申请助学贷款的研究生须提交的基本资料及其要求：（1）《申请审批表》；（2）贫困证明；（3）申请书；（4）申请人成绩单；（5）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6）申请人研究生证（或新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7）辅导员为见证人（一），其有效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8）“学贷办”工作人员为见证人（二），其有效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9）申请人家长的意见书；（10）申请人品行说明；（11）申请人活期存折复印件。
3. 学生将以上材料汇总后交到学院学工办，由学工办汇总交校“学贷办”审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若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学校相关文件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杭师大研〔201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校院两级管理来组织实施，以学院管理为主。研究生处主要负责政策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经亨颐奖学金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研究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2013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工作按照杭师大〔2012〕30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学校预算。

第二章 奖励种类、比例、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业奖学金种类有：经亨颐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单项优秀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经亨颐奖学金 5 人。一等 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30%。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70%。单项优秀奖学金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八条 经亨颐奖学金申请者除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习勤奋，善于思考，学习成绩特别优异；
2. 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显著的成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 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或学生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
2.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或有学术失范行为者；
7.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8. 在一个学期内，有 1 门课程补考者；

9. 由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的条件。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

1. 博士研究生

经亨颐奖学金：30000 元

一等学业奖学金：18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15000 元

单项优秀奖学金：1500 元

2. 硕士研究生：

经亨颐奖学金：30000 元

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8000 元

单项优秀奖学金：1000 元

第十一条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建议不分等级，若分等级一般应向一志愿优秀考生倾斜。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定。具体评审标准由各学院负责制订。

第十二条 单项优秀奖学金设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

科研成果奖：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获得高水平的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理工医科类须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人文社科类要求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须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须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

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 生。具体奖励标准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社会工作奖：用于奖励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和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工作并作出较大贡献的研究生。

文艺体育奖：用于奖励参与校外各类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比赛二等奖以上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兼得，奖学金金额取就高原则。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纪委办、宣传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计财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校研究生会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并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与管理，各学院（部）负责保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材料，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主任委员、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学院的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和单项优秀奖学金评定标准，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公示、复核、信息报送等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博士生均 17000 元/年，硕士生均 4000 元/年下拨学院，设立专项管理。由学院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前提下，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的评审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获奖名单报研究生处后统一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实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凡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将撤销其所得称号，除追回已发奖学金外，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把奖学金主要用于学习、工作等方面，反对铺张浪费，请客挥霍。如有违反，将视其情况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必要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开始试行，试
期一年，在此之前入学的研究生不包含在内。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杭师大研〔20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由研究生处和学院两级组织实施，实现以学院为主，学校加强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制订和监督实施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学校的年度预算。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资助标准

1.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与外校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每月资助标准按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9号有关要求执行，每月资助标准为3000元/月，或不低于联培学校的资助标准。积极鼓励博士研究生导师资助研究生。

(2) 本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本校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博士生导师出资助研津贴每生每年 5000 元，由各学院将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按月一并发放。

2.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理工医科类专业由硕士生导师出资助研津贴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他专业的导师鼓励出资，由各学院将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按月一并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对资助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者，将停发或减发国家助学金：

1.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停发国家助学金；
2.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停发当年国家助学金；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停发当年国家助学金；
4.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停发国家助学金；
5.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停发当年国家助学金；
6. 研究生在校期间，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停发国家助学金：
 - (1)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停发一年的国家助学金
 - (2) 受到记过处分者，停发 6 个月的国家助学金
 - (3)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停发 3 个月的国家助学金
7. 在一个学期内，有 1 门课程补考者，减发 1 个月国家助学金，有 2 门课程补考者，减发 2 个月国家助学金，以此类推。

第三章 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

第九条 各学院每年根据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研究生人，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学校研究生处、计划财务处审定。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由各学院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财经法规和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从2012年开始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大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各类在职研究生不列入评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合申请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与业绩”等三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在分别达到申请基本条件前提下，择优选定。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

1. 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2. 同等条件下，英语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六级考试（艺术类和体育专业通过四级考试）、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的研究生优先考虑。

（三）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主要从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主持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获得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考评。

1.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显著成绩。如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2. 有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如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以国家奖学金评审截止日期已正式发表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第七条 原则上研究生在校期间只可申请一次国家奖学金，如业绩特别优秀者可申请第二次。获过一次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成果须为获奖后的新成果。

第八条 申请人在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的同时，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清单。学习成绩单应由学院（部）审核签字、加盖公章，所修课程成绩必须齐全；科研成果清单中，发表的论文应逐一写清论文题目、发表刊物与时间，同时需提交论文复印件。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
3. 在提交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有经查实的其他学术失范行为；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工部、宣传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纪委办、计财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校研究生会代表组成的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评审、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办公室”）挂靠研工部。学校评审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与管理，并负责上报、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主任委员、导师组组长、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每年 9 月份进行，一年一次。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提交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初步评审。

第十六条 初评结果须在本学院（部）范围内以网络等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将初评与复评结果报学校评审办公室。

第十七条 复评申请者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复评结果或答复仍有异议的，须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前，向学校评审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八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部）初评结果予以审定，对复议申请予以复议。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复议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复议申请者。有异议者，须在审定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办

定提出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认真研究，予以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应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五章 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二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给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当年符合本办法规定评选对象人数的比例，分配各学院（部）相应指标。

第二十二条 如学院（部）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多于规定指标数，由学院（部）按序依次排名在指标内使用；如学院（部）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学院（部）指标数，剩余指标则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时在全校范围内统筹分配。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 2 万元（如有调整，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同一年内，研究生以相同成果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时，荣誉兼得，奖学金金额取就高原则。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专款设立，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般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至获奖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2 年 12 月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可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评审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6〕15号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是我校最高师范专业奖学金，由著名校友马云捐资设立，用于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德才兼备，成长为优秀的人民教师和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学生、教育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50名，其中本科生30名、研究生20名。

三、评选条件

1. 深入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
2. 热爱教育事业，愿意为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
3.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或其他不良记录。
4.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必修课程不合格，本科生至少曾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2次，研究生至少曾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次，特别优秀的少数民族学生可适当放宽。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1）本科生在省级以上师范生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2）研究生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或教师合格水平达标测试成绩列本专业前5%。

四、评审程序

1.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2.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学院（部）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
4. 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学院（部）审核推荐的学生进行评审或审核，确定拟表彰人选。
5.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

五、表彰奖励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学生每人奖励10000元。

六、附则

1.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外设奖学金评选当学年不能兼得。

2. 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金，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杭师大研〔201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构建新型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研究生自主创新意识和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在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全体在读研究生的创新激励计划、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和创业等。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和奖励的申报、审核、批准等。

第二章 创新激励计划

第三条 创新激励计划由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和项目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或作品成型等工作，于每年11月份举行的研究生创新创意节上集中展示，由专家组评比决出名次。

第四条 创新激励计划参与原则：作品具备原创性、新颖性、实用性、超前性等其中之一特质，即可申请参加，参赛作品不涉及保密。

第五条 创新激励计划设立奖项若干，根据名次等级分别奖励1000元至3000元不等。

第三章 科研奖励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全国或全省优秀学位论文，及在全国或全省学位论文抽检成绩优秀的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奖励导师50000元、博士生10000元；获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的，奖励导师10000元、博士生2000元；全国学位论文抽检获优秀，奖励导师5000元、博士生1000元；获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导师3000元、博士生600元；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获优秀，奖励导师2000元、博士生400元。

硕士学位论文：获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或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获优秀，奖励导师 1000 元，硕士生奖励 200 元。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定的优秀学位论文视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七条 高水平科研论文奖励

奖励范围：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定级标准（2015 版）》（杭师大发〔2015〕47 号）和当年 JCR 四区及以上的 SCI（含 SCIE）期刊。

奖励标准：凡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根据刊物类别给予相应奖励；对于标注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我校正式教工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减半奖励。具体如下表：

	刊物类型	奖励金额
文科	权威	6000 元
	一级	4000 元
	二级	400 元
理工科	JCR 一区	6000 元
	JCR 二区收录	4000 元
	JCR 三区、四区收录	400 元

第四章 学科竞赛和创业

第八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和相关人员工作业绩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7〕30 号）相关规定执行，标准与之相同，具体竞赛项目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试行）》（附件 1）。若申请奖励竞赛项目不在《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试行）》范围内的，由学校审核评定，决定是否进行资助及资助形式。

第九条 创业奖励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创业奖励办法》（杭师大学〔2014〕74 号）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奖励采用就高原则，同一成果原则上不重复奖励；各项奖励所产生的税收由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投稿、其论文在毕业后一年以内公开发表的,参照本奖励条例执行。学校有权对奖励的论文结集出版,并根据出版需要修改论文。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杭师大〔2007〕160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杭师大团字〔2012〕24号

根据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挑战杯”竞赛活动,鼓励师生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培育浓厚的学生科技创新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挑战杯”竞赛有两个并列项目,一个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另一个则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学校根据赛程安排立项申报、评比审核、组织参赛等工作。

第二条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目的:引导和激励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方式:“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要求在校学生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项目;“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借用风险投资的运作模式,要求参赛者组成优势互补的竞赛小组,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产品或者服务,并围绕这一技术、产品或服务,以获得风险投资为目的,完成一份完整、具体、深入的创业计划。学校将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并报送参加国家级、省级比赛;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团委具体安排落实校“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负责日常组织、专家委员会聘任、专项经费的管理;组织策划全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及其他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组织参加“挑战杯”全国、省系列

比赛。各项工作在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指导下，在本科教学部、科研与地方服务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支持配合下开展。

第六条 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项目培育，学院团委具体承担组织工作。

第三章 立项申报

第九条 立项申报对象及条件：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学业成绩良好，均可申报学生科研立项项目。申请科研立项的项目必须是本校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时间且由学生本人完成的非教学计划安排的研究项目。学术作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年论文不能申报立项。

第十条 申报类别：

1.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3. 发明制作类作品。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1. 学生科研立项的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5、6 月份；
2. 由申请人申请，并提出科研立项的可行性报告、实施计划，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项目申报书》；
3. 由指导老师推荐，提出书面意见；
4. 学院团委核实情况，签署意见，并上报学校；
5. 学校评审委员会专家审核，由校团委公布正式立项项目。

第四章 立项审查与资助

第十二条 由学校“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的研究前景、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做出评定，确定其能否获得资助及资助等级。

第十三条 对重点资助项目立项审查主要分为形式性审查和内容性审查。形式性审查主要对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申请立项项目应提交的各项文件是否完备和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内容性审查是对该项目所应预见的科学性、新颖性、创造性、学术价值及将来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诸方面综合进行审查。经审查，评委会认为符合条件的，准予立项，并提供相应经费资助；不符合条件的，将退回申

请。

第十四条 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根据学科及学院分类，可以采用中期报告会或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所有获得立项资助项目均应参加中期检查，无故不参加者，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取消立项资格并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对于参加全国、省“挑战杯”系列比赛的项目，可以申请专项资助，经组委会评审论证后从“挑战杯”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

1. 项目资助类别设重点资助、一般资助、立项不资助三个等级；
2. 重点资助项目，每个项目人民币 1200 元；一般资助项目，每个项目人民币 600 元；立项不资助原则上不下发资助经费；
3. 资助经费统一通过学校“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下发。学校将在评审专家委员会审定年度项目后公布资助项目、资助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题后统一发放。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对于受资助的学生学术科技创新项目，相关学院应在研究条件(包括书籍资料、实验场所、仪器设备、人力资金等方面)上给予支持。项目完成并在全国、省“挑战杯”类竞赛中获奖的团队、指导教师，学校按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七条 由“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每学年各院系学生科技活动工作的开展和取得成果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奖励。由校团委依据院系团组织开展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工作的情况，对优秀的团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学校“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视情况严重程度分别给予项目申报人停止拨款、赔偿损失、通报批评等处分：

1. 未按规定完成科研项目，或擅自中止科研项目的；
2. 资助经费挪作他用的；
3. 研究成果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行为，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其他应受处罚的行为。

第六章 参赛管理

第十九条 参加浙江省“挑战杯”竞赛的项目，由杭州师范大学“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专家委员会从校级比赛一等奖项目中评选产生。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的项目原则上从浙江省“挑战杯”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中产生，并须经过专家论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办法有解释权，在工作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适当修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杭师大研〔2015〕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研究生档案的安全及管理的严肃性、连续性和完整性，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德才业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研究生档案由学院（部）指派专人管理，负责研究生档案的接收、归档、整理、查阅、转递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档案材料范围

第四条 人事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1）高中阶段档案：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高考报名材料、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

（2）大学阶段档案：大学入学登记表、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入党入团材料、体检表、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

（3）工作单位档案；

（4）硕士研究生阶段档案：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入学体检表、招生政审意见表、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及硕士学位证复印件、硕士成绩单、党团组织关系、奖惩材料、毕业生体检表、毕业生登记表、硕士毕业论文摘要（中英文）、授予硕士学位决定书、报到证（白色联）、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

（5）博士研究生阶段档案：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专家推荐信、入学体检表、招生政审意见表、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及博士学位证复印件、博士成绩单、党团组织关系、奖惩材料、毕业生体检表、毕业生登记表、博士毕业论文摘

要（中英文）、授予博士学位决定书、报到证（白色联）、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

第五条 教学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由研究生处负责提交学校档案馆归档的教学档案材料：

- （1）研究生招生计划（文件）及录取新生名册；
- （2）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及评分标准。

由各学院负责提交学校档案馆归档的教学档案材料：

- （1）研究生学籍卡、成绩单；
- （2）研究生试题空白卷及评分标准；
- （3）研究生培养计划（一）、培养计划（二）；
- （4）硕士学位申请书、论文答辩申请书、论文盲审评阅意见书、答辩情况表等；
- （5）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审批表；
- （6）研究生毕业论文；
- （7）毕业照。

第六条 归档材料的要求

- （1）归档材料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报考录取材料；
- （2）归档材料档案袋必须注明研究生姓名、学号、专业、年级；
- （3）归档材料必须附《档案明细》；
- （4）档案移交必须双方审核完毕之后，共同签字；
- （5）档案材料必须为原件，特殊情况附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保管单位公章。

第三章 档案整理与管理

第七条 档案管理职责

- (1) 保管研究生档案为学校和社会积累个人档案史；
- (2) 收集、鉴别和整理研究生档案材料；
- (3) 办理研究生档案查阅、借阅；
- (4) 办理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 (5) 做好研究生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第八条 档案整理

(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在招生工作中认真做好研究生招生档案收集和整理的指导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的催调；

(2) 各学院（部）要在招生工作结束后认真做好研究生人事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并按照人事档案保管的各项要求，指定专人妥善管理和维护；

(3) 研究生在学期间奖惩材料由学院（部）归入研究生档案；

(4) 研究生退学、休学、转学材料由学院（部）归入研究生档案；

(5) 研究生《毕业生登记表》、《学位申请表》和学籍表在研究生毕业时经学校审核盖章后由学院（部）归入研究生档案

(6) 研究生党团材料由学院（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整理之后，归入研究生档案；

(7) 研究生毕业离校后（原则上一个月以内），学院（部）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各类材料全部归入档案，同时列具主要材料目录（A4 纸）并粘贴至档案袋表面，统一进行派遣。

第九条 日常工作中，学院（部）如发现研究生入校前档案不全或完全缺失，必须联系研究生本人或研究生入学前所在单位，补齐材料，如果不能补齐，需要研究生入学前所在单位和研究生本人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存入研究生档案中。

第四章 档案的查阅与利用

第十条 查阅研究生档案应填写《研究生档案查阅登记表》，经所在学院（部）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方可查阅。

第十一条 查阅单位应派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到学院（部）查阅档案，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档案。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单位核查档案，须持单位介绍信，并办理档案查阅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档案一般不得外借，如必须借出使用时，需说明理由，填写《研究生档案借阅登记表》，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借出，借出时间不得超过3天（含休息日），借出档案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第五章 档案的转递和暂存

第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在学期间生成的人事档案材料由各学院根据归档材料清单负责整理、归档。待毕业生开出报到证后，附上报到证（白联）一起寄送至毕业生工作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同时，毕业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各类教学档案由学院（部）整理后，按学校档案馆规定时间，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人事档案由各学院（部）档案管理人员通过邮政 EMS 转递或派专人送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办事人员可凭单位介绍信领取毕业生人事档案。

第十六条 转出档案材料必须完整齐全，同时将转递档案统一规定的《研究生档案转递通知单》装入档案袋，严密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全部档案材料必须一次性寄出。

第十七条 转出档案时，不得扣留档案材料。

第十八条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至当地人才市场申请办理“先落户后就业”手续，凭人才市场同意接收档案的公函办理转档，以邮政 EMS 寄送至相应人才市场；其余未签约的毕业生档案，全部转回生源地档案主管部门（省内寄至毕业生生源地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外根据《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寄发）。学校不代管已毕业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九条 因故转学的研究生档案寄往研究生转入院校。

第二十条 因故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离校或死亡的研究生档案寄往生源地档案主管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的时间报到入学或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其档案由学院（部）退回原档案保管单位。

第六章 档案员岗位职责和人员选聘

第二十二条 档案员上岗条件

- (1) 一般应为中共党员；
- (2) 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责任感和保密意；
- (3)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 (4) 必须经过上岗培训。

第二十三条 档案员岗位职责

(1) 按照《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条例》，负责对各类档案的接收、分类、整理、归档，负责档案材料的管理；

(2) 档案要专人、专柜保管，离开档案保管室要随手关灯、关窗、关门，钥匙由档案员随身携带，要有安全意识。档案保管室是保管档案的机要重地，非档案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

(3) 严格执行《档案借阅制度》，档案内容一律不得外传。借出的档案要进行登记，并负责定期追还归档，确保档案齐全、完整；

(4) 档案主要供应本校使用，如外单位需要查阅、利用档案资料，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同意。经同意借阅的档案，必须由借阅人严格保管，防止遗失和泄密，阅后必须及时归还给档案 保管员；

(5) 树立和加强保密观念，做好档案的保密、保管工作。要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保密情况检查，如发现有泄密情况，要及时报告研究生处和学院领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6) 在档案保管室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做好通风、降湿、防火、防盗和卫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人事档案和教学档案可由同一人负责管理，也可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 工作实施办法

杭师大[2007]163号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要，我校决定实施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制度，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同意下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第一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的经费，专门设立研究生勤工助学基金，由研究生处负责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处根据每年学校投入的基金的经费情况和有关学院、部门（单位）的工作需要统筹设置助管的工作岗位数。助教岗位数由有关学院、部门（单位）的教学需要设立；助研岗位数由有关学院、部门（单位）的课题组根据需要设立。

第三条 各学院、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分别在每年6月初和12月初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将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待聘计划上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在网站公布。研究生“三助”岗位待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二、岗位申请

第四条 “三助”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需把设立“三助”岗位的具体要求向全校研究生实行公开招聘，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各单位提交应聘的书面申请。

第六条 委托培养研究生、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的定向培养研究生以及本校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津贴的研究生“三助”岗位。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岗位。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

三、录用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对申请的研究生进行面试，在征得导师和各学院分管研

研究生工作领导的意见后，正式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自筹经费研究生、生活贫困研究生优先考虑录用。

第九条 聘用期一般为半年，由研究生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录用协议，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聘用研究生的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可以提前解聘。研究生在“三助”工作过程中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条例处理。

四、岗位职责和待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辅导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和实践性课程（如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辅导等。

第十二条 助研的工作范围原则上应是学位论文以外的科研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应申请并担任导师的助研，如申请担任其它教师的助研，则应先征得导师的同意。校内外的纵横向课题都可以招聘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以助研身份参加课题组的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管的工作一般相当于行政部门研究实习员胜任的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的工作量以担任一门课的教学工作量为宜，课时酬金应不低于在职助教的课时标准，由用人单位在学期结束时支付。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研的酬金由课题组的纵向或横向科研经费支付。根据工作量大小，每个研究生助研月平均工资一般以 100—200 元为宜（具体由课题组自定），在学期结束时发放。如果工作完成出色，课题组可在助研承担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额外奖励，奖励数额由课题组自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管应承担一定的工作量，酬金按每小时 5—7 元发放。聘用酬金从研究生助管专项基金中支出，学期结束考核完成后发放。研究生持录用协议和有关工作量统计证明到研究生处办理领款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为聘用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发放“三助”津贴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代为扣除个人所得税。

五、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方法采取“谁使用、谁负责考核”的原则，由聘用单位根据

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对担任“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

第十九条 聘用期满后，由研究生本人递交书面总结，用人部门对照考核标准对其作出评价，写出考核评语，并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考核情况将作为续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三助”工作成绩突出者，在奖学金评定中给予优先考虑。

六、其 他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作为助研完成的工作，其知识产权属课题组，工作完成后必须将所有技术资料交课题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杭师大党办〔201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0〕128号）及《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10〕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是辅导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统一管理。学校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优秀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在专职辅导员岗位缺编的情况下，实行按需设岗，按师生比 1:100 设置兼职辅导员岗位。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一般应根据各学院、有关用人单位的安排，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思想引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始终，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组织开展各种主题教育，注重网络文化、典礼文化及典型榜样的选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关爱学生。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根据不同生的思想实际，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党建。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引导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发挥党支部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四）事务管理。协助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学生资助、勤工助学等工作，做好“奖、贷、补、减、免”五位一体的助困工作，及时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优良学风建设，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

（五）指导队伍。协助班主任指导班团组织开展工作。参与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建设好班级核心，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

（六）素质拓展。协助做好新生入学和毕业教育；根据专业特点，参与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参与指导学生军训；参与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工作。

（七）维护稳定。做好特殊学生群体的工作，全面了解个别有特殊情况学生的思想、学习和心理状况，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时，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信息，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在工作实践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高工作水平。

（八）社区管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个人情况，兼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或公寓定期值班，协助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和学生社区文化建设，加强公寓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九）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他学生工作。

第三章 选拔聘任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主要包括：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稳定。

（二）热爱学生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三）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组织管理、沟

通协调和调查研究的能力。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关系，善于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学生工作。

（四）兼职辅导员主要从各方面表现优秀的专任教师、党政管理干部、研究生中选聘。教师、党政管理干部首先要求热心学生工作，教学科研工作业绩良好，研究生首先要求学业优良。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

（一）选聘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坚持权责一致，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各学院自主选聘，学生工作部门统一程序、加强监管。

（二）选聘聘期及时间：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原则上聘期为一年。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原则上聘期为二年。选聘原则上安排在每年6月进行。

（三）选聘程序：

1. 各学院须向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提出兼职辅导员的需求方案，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根据专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比例和需要进行审核，并将岗位设置情况报人事处备案。

2. 各学院公布拟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岗位及其职责。

3. 自愿报名或者组织推荐。自愿报名的需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可以在同一校区跨学院、部门报名。

4. 各学院择优选聘。

5. 拟录用兼职辅导员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表》，各学院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汇总表》，一并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审批，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作为兼职辅导员考核和津贴发放的依据。

6.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颁发聘书。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由聘用的各学院负责。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原则上每两年考核一次。一般都安排在6月进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和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汇总后统一报人事处。

(二) 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 其兼职任职经历可作为职务、职称晋升有关条件要求中的学生工作经历。考核优秀的兼职辅导员, 在符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情况下, 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 学校对表现优秀的兼职辅导员进行表彰, 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学生反映意见强烈的兼职辅导员, 解除聘任。

(四) 积极创造条件, 加强对兼职辅导员的教育和培训。

(五) 兼职辅导员的津贴:

1. 兼职辅导员在政治上与专职辅导员享受同等待遇; 对考核合格的兼职辅导员发放兼职辅导员津贴, 发放标准为:

(1) 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 按照8000元/年的基础津贴发放给设岗单位。另设工作考核奖, 考核合格者, 再按2000元/年的标准发放考核奖励津贴。

(2) 教职工担任兼职辅导员的, 投入兼职辅导员工作的时间和精力不少于50%, 且实行行政坐班制。学校给设岗学院发放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岗位补贴, 标准为2万元/个岗位·年, 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盘, 由学院对兼职辅导员考核的基础上, 按照各单位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办法发放。

2. 兼职辅导员津贴发放应坚持严格管理、规范程序、简便操作的原则。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经费, 兼职辅导员工作期间给予报销100元/人/月通信费(一年按12个计算); 相关学院解决办公场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杭师大党字〔2010〕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8 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1 号)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 13 号令),遵照“预防为主,治安从严”的方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扰乱校园秩序,尚不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适用,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中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外聘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学生)、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四条 校园治安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学校保卫部(处)及其下属的各校区(园)保卫办公室。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应配合和协助保卫部(处)开展工作。

第二章 关于进出校门的治安管理

第六条 本校师生员工凭校徽或工作证、学生证、一卡通等学校颁发的有效证件进入校门。临时工、修建工、培训生、进修生及其他在校临时学习、工作的人员等一律凭保卫部(处)发给的《临时出入证》或教务处发的校徽、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校门。

第七条 外校来访人员进入校门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会客登记。应自觉接受门卫询问,未带有效证件者,学校有权拒绝其进入,不得无理取闹。

第八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校园内严禁骑车带人;机动车必须凭校园通行证减速行驶进入校园,大货车按指定校门进出;外来机动车辆经许可换证进入校园。机动车必须按指定停车位停泊车辆。

第九条 装运或携带建筑、维修材料、器材设备等物品出校门时,一律凭单

位出门证放行；私人物品凭本人证件登记；必要时，门卫有权查询。

第十条 校徽、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章、证件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不准爬墙、翻门出入校园。

第十一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三章 关于校内治安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不准持枪打鸟；严禁在校内擅自燃放烟花爆竹；不准在道路上进行不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不准在教室、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酗酒；不准聚众起哄；严禁打架、赌博；严禁携带和收藏公安管制刀具。

第十四条 校园内张贴广告、海报等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在指定地点张贴。

第十五条 校内严禁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和传销活动；严禁出售、出租非法印刷品和淫秽书刊等违禁物品。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要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学生上课期间不得会客，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七条 节假日组织的文娱联欢等活动，需按《学校各类大型活动的审批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按“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组织好纠察力量，并书面送保卫部（处）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课余时间组织的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的工作与学习。

第十八条 未经保卫部（处）批准，校内不许任何个人、单位（包括有营业执照者）私自设摊；已被批准设摊者，须在指定地点、时间进行营业，并服从学校治安管理。

第十九条 爱护公物，严禁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施和工具。

第二十条 未经保卫部（处）批准，不得在消防通道、防火间搭建易燃工棚和临时建筑。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警应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不得故意隐瞒事故真相或谎报火警。

第二十二条 禁火区域不准吸烟、用火，不准机动车辆进入。

第二十三条 严禁偷窃、骗取、挪用、哄抢、侵占公私财物。

第二十四条 严禁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赃物及来历不明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共场所和集体宿舍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六条 不准在教学区和生活区豢养家禽和宠物。如有特殊需要，在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件外，必须经所在部门及保卫部（处）许可，在规定范围内豢养，严禁在校园内散养。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校园内组织、举办、参与任何集体宗教活动。

第四章 关于临时来校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来校施工，必须有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在三天内集体向保卫部（处）办理领证手续，并按要求参加保卫部（处）召集的安全教育会议，来校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消防、治安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种培训班学员、各单位雇用的临时工，必须在进校五天内到保卫部（处）登记备案。

第三十条 各施工单位、临时工及各类培训班学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治安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保卫部（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三证”（身份证、居住证、49岁以下女工须持计划生育证）齐全。

第三十二条 非校编工作人员（临时工）因工作需要变动部门的，需报保卫部（处）备案。

第五章 关于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现金、票证和各种贵重物品要由正式职工专人保管，并严格各种手续，不违规存放。

第三十四条 凡存放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的门、窗必须牢固，现金、票证要存入保险箱，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私人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须存银行，取款密码必须保密。

第六章 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情节轻微的，由保卫部（处）进行批评教育或口头警告；情节较为严重的，由保卫部（处）提出书面意见，移交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扰乱校园治安管理秩序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扣押商品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翻越围墙、校门、门窗的；冒充我校人员，或使用过期证件混入校内和进入校园不登记的；

2. 拒绝、阻碍校内治安管理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公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

3. 未经允许，随意到办公室、宿舍中推销商品的，或在校园内举行各类经营活动的；

4. 晚 24:00 后仍在校园公共场所喧哗哄闹，吹拉弹唱，经规劝仍不理睬的；

5. 机动车辆不按路线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的；

6. 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文稿的；

7. 私自组织集会、演讲游行和抗议活动的；

8. 恶意拨打“110”、“119”、“120”、“114”等专用公益电话报假案或搞恶作剧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尚不够治安处罚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单处或并处行政处分：

1. 在校内偷窃、拆卸他人自行车零部件或倒卖（买）自行车的；

2. 偷窃、骗取少量公、私财物的；

3.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少量财物的；

4. 敲诈、勒索少量公、私财物的；

5. 移动、损毁交通标志、安全警告标志的；

6. 损毁路灯及其它公共场所照明装置的；

7. 损坏消防设备、器材、工具、打坏门窗玻璃的；

8. 失火烧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较大损失的；

9. 违反校内消防管理规定，经提出改善要求，拒不执行的；

10. 擅自将消防设备器材、工具移作它用的；

11. 在校园内玩火、放火烧荒或在储存易燃物品部位燃放烟花、爆竹尚未造成损失的；

12. 违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的，违反安全用火用电规定，在

蚊帐内装电灯、点蜡烛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治安管理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行政处分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携带管制刀具、枪械及危险品在公共场所活动的；
2. 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轻伤的)、侮辱妇女的；
3. 在公共场所摔砸酒瓶或其它废弃物品的；
4. 在校内出租、出售、传播淫秽录像、书画及其他淫秽物品，不够刑事拘留的；
5. 非法侵入他人办公室或宿舍滋事的。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一定影响的；
6. 私拆、隐匿他人邮品的；
7. 私带或夹带易燃、易爆、剧毒或其它违禁品进入学校内部的；
8. 在公共集会场所故意冲撞他人和向人群中扔放点燃的爆竹、烟花、烟头、砖石等物品制造混乱的。

第四十条 凡参与赌博或为赌博者提供场所和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校内治安管理规定者，本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劝阻、批评教育、赔偿损失（包括医药费）、口头警告、内部通报、行政处分，以及其它必要的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

杭师大办〔2015〕15号

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参照有关交通管理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校区、学院、单位及外单位来校联系工作、在校园内进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是指校园内教学区、生活区及校门口实行三包位置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园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 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轿车、特种车辆）、摩托车（侧三轮、二轮、轻骑）、专用工程车。

2. 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人力车及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机动车辆出入校园实行分类管理，保卫处按照有关规定核发杭州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有关车辆凭通行证出入校园，并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和门卫的管理。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对进出本校的车辆进行查询，机动车驾驶员应予以配合。未持有校内机动车通行证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租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同意方可入内。校内主要道路均设置交通标志，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各行其道，校园内禁止超车，禁鸣喇叭。货车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其他施工车辆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

第五条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办理（更换）的规定：

1. 办（更换）证范围

（1）校内公车（车主为杭州师范大学）、本校在职教职员工；

（2）原则上不受理学生办理校内通行证事宜，确有需要者，需经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

（3）校企合作、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有关车辆。

2. 办（更换）证须知

（1）校内公车、校企合作凭部门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驾驶者的驾驶证和申请表办理。

(2) 教职员工的车辆，每人限办一辆。凭车主的工作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申请表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3) 学生车辆原则上不允许长期停留在校园内，不鼓励学生开车上学。如确有需要，经审批同意，每人限办一辆。在提供相关材料的同时，须经家长同意，车主向所在学院申请，通过保卫处进行相关的培训考核，并与学校签订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后，凭本人学生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申请表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学生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4) 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送货车辆，还要提供相关部门证明。

第六条 车辆、行人在校园通行应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指挥。

第七条 下列特殊公务车辆，经由门岗执勤人员查明后，可由各校门临时进出：上级或贵宾车辆、消防车、救护车、警车、邮政车、电信公务车、电力公务车、紧急维修工程车等。

第八条 各种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教学楼和实验楼大厅、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机动车停车时，必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关好门窗。学校大门口 20 米范围不准停车（校内接送客车、小车临时停靠除外）；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靠道路右侧；无校内正式通行证的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第九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校园内行驶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遇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主动减速避让。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十条 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其安全由机动车所有人负责，学校不负任何保管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严禁在校内骑车带人、酒后骑车、双手离把、撑伞骑车、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和下坡冲坡，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扶他人或车辆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

第十二条 自行车必须有序停放在自行车库、车棚和停车线内。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门前、学生宿舍的楼道、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一律不得停放自行车和堆积物品；凡遇学校通告禁止停车的地点或遇重大集会、外事活动时，

校园管理人员认为应当禁止停车的地点，不准停放车辆。

第十三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须立即报告保卫处，听候处理，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使用来历不明的自行车。
2. 购买赃车。
3.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属外来机动车辆的，可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区，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2.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3. 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4. 在校内道路、体育场馆（地）教练驾驶车辆。
5.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6. 其他。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保卫处；因道路施工不准通行的地段，应设置禁通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门负有教育所属单位人员（含学生）自觉遵守本细则规定的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杭师大〔2009〕199号文件）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杭师大发〔2014〕1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和《杭州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活动，是指学校以及校内各单位在校内公共场所举办的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的活动。

第三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集体活动的内容应合法、文明、健康，禁止举办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以及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四条 各类大型活动应由学校及各学院、部门等组织举办，校外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且非由学校有关部门牵头负责，不得在校园内组织大型活动。

第五条 根据“谁主管，谁审批”的原则，校内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必须提前向学校职能部门报批，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大型活动报备表》，向保卫处报备，由保卫处向学校办公室报备。

（一）活动规模较大（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或社会影响力较大，已达到必须向公安部门申报要求的大型活动，举办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保卫处报备，保卫处协助举办单位向公安部门申报。

（二）活动规模或社会影响力未达到必须向公安部门申报要求的大型活动，举办单位须提前一周向保卫处报备。

第六条 保卫处在接到校内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报备后，对属于无需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大型活动，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举办单位的活动安全措施及场地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并提前2天对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若举办单位不能按要求按期整改的，保卫处有权拒绝批准活动举办。

第七条 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谁举办，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

（一）学校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保卫处为活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制订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紧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大型活动，举办单位为活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单位，

负责制订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紧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保卫处负有检查、督促及协助举办单位落实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八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有权终止活动，并报学校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而举办活动的；
- (二) 已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不按照安全要求执行的；
- (三)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举办地点、内容的；
- (四) 存在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违章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五) 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人身、公共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第九条 活动举办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卫方案，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切实负起维护活动现场秩序的责任。

第十条 遇突发事件，举办单位应积极组织人员果断处置，必要时尽快争取学校保卫部门和地方公安部门协助，控制事态发展，保护人身、公共财产的安全，消除事件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因擅自举办活动酿成严重后果或安全事故的，给予活动举办单位综合治理考核“一票否决”；已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执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杭师大学〔2014〕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维护大学生享受医疗待遇的合法权益,实现大学生在校期间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省、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一视同仁、自愿参加、适度筹资、合理负担”的原则。

- (一) 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参保和享受待遇一致;
- (二) 参保实行自愿,学校鼓励参保;
- (三) 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的筹资机制;
- (四) 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平安保险相组合的保障办法。

第三条 学校公共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学生、研究生等相关部门给予配合。

第二章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是杭州市政府统筹开展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医疗保险,参保对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不包括外籍留学生。

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应在纳入参保范围的规定时间内,到学校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缴纳大学生医保费,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第五条 参保大学生就医凭证包括社保卡和《证历本》。其中社保卡委托杭州市市民卡服务机构制发;《证历本》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按全市统一的标准和格式制发。

(一)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范围内选择就医、购药时,应主动出示就医凭证。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予以校验,并在《证历本》上如实记载诊疗和售药情况。

(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为参保大学生选择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根据病情按以下原则掌握药量:急性病不超过3天用药量;一般慢

性病不超过 15 天用药量；纳入规定病种的疾病及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肺结核、慢性肝炎及其他长期慢性病和住院患者出院需带治疗药品的不超过 1 个月用药量。

（三）参保大学生不得强行要求住院或拒绝出院。不符合住院条件而强行要求住院的，其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符合出院条件而拒绝出院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出院通知单后停止记账，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四）大学生在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实践期间，可在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持所在学校相关证明至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

第三章 结算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医保的结算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

（一）大学生医保的统筹基金支付不设最高限额，承担一个住院起付标准，具体为：

1. 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
2. 二级医疗机构 600 元，
3. 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二）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统筹基金承担的比例按以下规定支付：

1.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元（含），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1%；
2.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元（含），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5%；
3.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元（含），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80%；
4. 18 万元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支付 80%。

（三）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按住院医疗费结算，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第七条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

（一）先由个人承担门诊起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具体为 300 元。

（二）门诊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统筹基金承担的比例为：

1. 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40%；
2. 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50%；
3. 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0%。

（三）参加定点管理的大学生门诊医疗费按以下办法结算。

1. 自愿选择在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大学生，可参照城乡居民医保的门诊管理办法，不承担门诊起付标准；

2. 因疾病治疗需要，由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后，前往本市定点的其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其个人负担比例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确定；

3. 未经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转诊，直接前往其他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就医、配药的，其个人负担按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负担比例确定；

4. 未选择门诊定点管理的大学生，需承担门诊起付标准，个人负担按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负担比例确定。

第八条 参保大学生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一）在浙江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范围以外的。

（二）在境外就医的。

（三）应由第三人负担的。

（四）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五）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六）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七）医疗费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具体办法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订。

(八) 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 应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先行结算。如按商业保险先行赔付的, 已赔付的医疗费部分, 在医保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第四章 医疗困难救助

第九条 持有效期内《救助证》、《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低收入农户证》的大学生, 至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证件登记手续后享受相应医疗困难救助待遇。

第十条 救助对象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中个人负担部分, 可按以下标准享受医疗困难救助:

(一)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

1. 持有效期内《救助证》、《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低收入农户证》的大学生, 按比例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救助额度。分段救助比例分别为: 5000 元(含) 以下为 50%;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为 60%; 10000 元以上至 15000 元(含) 为 70%;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含) 为 80%; 20000 元以上为 90%。

2. 其他参保大学生, 超过 25000 元以上的部分, 分段救助比例分别为: 25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 段为 50%; 30000 元以上至 35000 元(含) 段为 60%; 3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含) 段为 70%; 40000 元至 45000 元(含) 段为 80%; 45000 元以上段为 90%。

(二) 普通门诊

持有效期内《救助证》、《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低收入农户证》的大学生, 按 50% 比例救助, 每人救助额不超过 3000 元。

第五章 医疗保险险种转换

第十一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 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参加一种基本医疗保险, 但可在连续参保的情况下按规定转换不同的医疗保险险种。因在单位就业或者停保后超过 3 个月变更险种的, 不视作险种转换。险种转换后, 原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和已享受的医保待遇不予清算。

第六章 规定病种管理

第十二条 规定病种是指各类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再生障

碍性贫血、儿童孤独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以及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患规定病种疾病的参保大学生，可持主城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建议书》（长住外地人员可凭当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病历和有关检查、化验报告等资料，其中患有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儿童孤独症，须持有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三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病专科出具的有关医疗证明，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章 学生平安保险

第十三条 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是学校主导的商业保险，其中既有大学生医保的补充条款，又有意外伤害的保障条款，由学校每年招标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保。

（一）学平险结算年度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保险理赔不设等待期、不设免赔额。保险待遇经学校招标确定后公示。

（二）持证人员（残保证、残疾证、救助证）住院和门诊自负医疗费除医保救助部分外全额报销（最高 25 万元限额）。

（三）非持证人员住院自负医疗费除医保救助部分以外全额报销（最高 25 万元限额）。

（四）非持证人员门诊自负医疗费超 3000 元以上补助 50%（最高 3000 元限额）。

（五）意外门诊按医保比例自负医疗费理赔（最高 2 万元限额）。

（六）校内意外身故或残疾理赔（最高 16 万元限额）。

（七）校外意外身故或残疾理赔（最高 12 万元限额）。

（八）疾病身故或残疾理赔（最高 3 万限额）。

第八章 保费征缴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参加大学生医保和学平险。新生入学时，以学制为标准预缴保费。在校期间如果发生保费标准变化，学校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调整。

（一）现行大学生医保保费为每人每年 240 元，其中个人缴纳 60 元，高校隶属关系的同级财政补贴 180 元。

(二) 学校招标的学平险保费为每人每年 30 元，全额由个人缴纳。

(三) 持有效期内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残保证》或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的大学生符合免缴条件，其个人应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由高校隶属关系的同级财政全额补贴，个人应缴纳的学平险保费由学校全额补贴。

第十五条 参保大学生的保险待遇启动后，已缴纳的保险费不予退回。

第十六条 大学生不愿意参加学校医疗保险计划，在注销学籍后至学校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保费退还手续。

第九章 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七条 大学生医保的参保在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由学校卫生所负责统一代办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手续。参（续）保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市医保经办机构当年公告为准。

第十八条 学平险的参保在每年的 5 月至 8 月，由学校采购中心和学工部负责统一招标、代办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手续。参（续）保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学校当年公告为准。

第十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参保大学生定点在校内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其个人负担比例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参保大学生因病住院需要向学校借款，凭本人学生证、《证历本》、住院单到学校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学校按借款金额收取 10% 保证金。出院后，参保大学生及时向商业保险公司理赔，学校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违反《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条款，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退回医疗费用、停止医疗待遇、直至法律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述不明之处参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学校当年招标确定的《学平险专项合作协议》。

第二十三条 钱江学院等大学生医疗保障可参照此办法执行，也可另行制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解

释。原《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医疗管理办法》（杭师大〔2010〕41号）即行废止。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校区	学院(部门)	办公室	电话号码
仓前校区 海曙路 58 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	恕园 21-602	28867810
	沈钧儒法学院	恕园 17-711	28865973
	政治与社会学院	恕园 21-507	28865226
	教育学院	恕园 24-207	28865271
	人文学院	恕园 23-207	28865209
	外国语学院	恕园 19-603	28862159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恕园 1-717	28866899
	阿里巴巴商学院	恕园 1-605	28866908
	马克思主义学院	恕园 1-307	28865606
	艺术教育研究院	恕园 38-102	28861940
	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 实验室	恕园 30-205	28862872
	文化创意学院	恕园 1-412	28861815
	公共艺术部	学术交流中心 A 座 303B	28861204
下沙校区 学林街 16 号	体育与健康学院	下沙 D-515	28865384
	理学院	下沙 D-113	28865316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下沙 D-406	28867525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下沙 5-227	28861205
	医学院	下沙 7-521	28865688
玉皇山校区	美术学院	玉皇山 12-101	28865738
象山	浙江音乐学院 (原音乐学院)	行政楼 403	89808075